

Z126·1

1

15

尚書注疏

目錄

尚書正義序

尚書序

尚書原目

尚書注解傳述人

卷一

虞書

堯典

卷二

虞書

舜典

卷三

虞書

大禹謨
皋陶謨

卷四

虞書

益稷

卷五

夏書

禹貢

卷六

夏書

甘誓
胤征

五子之歌

卷七

商書

湯誓
太甲上

仲虺之誥

太甲中

湯
太

卷八

商書

盤庚上
盤庚下

盤庚中

卷九

商書

說命上 說命中 說命下
高宗彤日 西伯戡黎 微子

卷十

周書

泰誓上 泰誓中 泰誓下
牧誓 武成

卷十一

周書

洪範

卷十二

周書

旅 葵 金縢
大誥 微子之命

卷十三

周書

康誥 酒誥
梓材

卷十四

周書

召誥
洛誥

卷十五

周書

多士
君奭

無逸

卷十六

周書

蔡仲之命
多方

卷十七

周書

周官
顧命
君陳

卷十八

周書

康王之誥
畢命
君牙
呂刑

卷十九

周書

文侯之命

費誓

秦誓

尚書注疏原目

虞書

音義

凡十六篇。十一篇。亡五篇。見存。

堯典第一

疏

古文尚書堯典第一。○正義曰。檢古本并石經。直言堯典第一。無古文尚書。以

孔君從隸古。仍號古文。故後人因而題於此。以別伏生所出。大小夏侯及歐陽所傳。為今文故也。堯典第一一篇之名。當與眾篇相次第。訓為次也。於次第之內而處一。故曰堯典第一。以此第一者。以五帝之末。接三王之初。典策既備。因機成務。交代揖讓。以垂無為。故為第一也。然書者。理由舜史。勒成一家。可以為法。上取堯事。下終禪禹。以至舜終。皆為舜史所錄。其堯舜之典。多陳行事之狀。其言寡矣。禹貢即全非君言。準之後代。不應入書。此其一體之異。以此禹之身事於禪後。無入夏書之理。自甘誓已下。皆多言辭。則古史所書。於是乎始知五子之歌。亦非上言。典書草創。以義而錄。但致言有本。各隨其事。檢其此體。為例有十。一曰典。二曰謨。三曰貢。四曰歌。五曰誓。六曰誥。七日訓。八曰命。九曰征。十曰範。堯典舜典二篇。典也。大

禹謨。臯陶謨。二篇。謨也。禹貢一篇。貢也。五子之歌一篇。歌也。甘誓。泰誓。三篇。湯誓。牧誓。費誓。秦誓。八篇。誓也。仲虺之誥。湯誥。大誥。康誥。酒誥。召誥。洛誥。康王之誥。八篇。誥也。伊訓一篇。訓也。說命三篇。微子之命。蔡仲之命。顧命。畢命。冏命。文侯之命。九篇。命也。胤征一篇。征也。洪範一篇。範也。此各隨事而言。益稷亦謨也。因其人稱言以別之。其太甲咸有一德。伊尹訓道王。亦訓之類。盤庚亦誥也。故王肅云。不言誥何也。取其徙而立功。非但錄其誥。高宗彤日。與訓序連文。亦訓辭可知也。西伯戡黎。云祖伊恐奔告于受。亦誥也。武成。云識其政事。亦誥也。旅獒。戒王。亦訓也。金縢。自爲一體。祝亦誥辭也。梓材。酒誥分出。亦誥也。多士。以王命誥。自然誥也。無逸。戒王。亦訓也。君奭。周公誥召公。亦誥也。多方。周官上誥於下。亦誥也。君陳。君牙。與畢公之類。亦命也。呂刑。陳刑告王。亦誥也。書篇之名。因事而立。旣無體例。隨便爲文。其百篇次第。於序孔鄭不同。孔以湯誓在夏社前。於百篇爲第二十六。鄭以爲在臣扈後第二十九。孔以咸有一德。次太甲後第四十。鄭以爲在湯誥後第三十一。孔以蔡仲之命。次君奭後第八十三。鄭以爲在費誓前第九十六。孔以

周官在立政後第八十八。鄭以爲在立政前第八十六。孔以費誓在文侯之命後第九十九。鄭以爲在呂刑前第九十七。不同者。孔依壁內篇次及序爲文。鄭依賈氏所奏別錄爲次。孔未入學官。以此不同。考論次第。孔虞書疏正義曰。堯典雖曰唐事。本以虞史所義是也。錄末言舜登庸由堯。故追堯作典。非唐史所錄。故謂之虞書也。鄭立云。舜之美事在於堯時是也。案馬融鄭立王肅別錄題皆曰虞夏書。以虞夏同科。雖虞事亦連夏。此直言虞書。本無夏書之題也。案鄭序以爲虞夏書二十篇。商書四十篇。周書四十篇。贊云。三科之條。五家之教。是虞夏同科也。其孔於禹貢註云。禹之王以是功。故爲夏書之首。則禹夏別題也。以上爲虞書。則十六篇。又帝告釐沃湯征汝鳩。汝方。於鄭立爲商書。而孔并於胤征之下。或以爲夏事。猶西伯戡黎。則夏書九篇。商書三十五篇。此與鄭異也。或孔因帝告以下五篇亡。并註於夏書。不廢猶商書乎。別文所引。皆云虞書曰。夏書曰。無并言虞夏書者。又伏生雖有一虞夏傳。以外亦有虞傳夏傳。此其所以宜別也。此孔依虞夏各別而存之。莊八年左傳引夏書曰。臯陶邁種德。僖二十四年左傳引夏

書曰。地平天成。二十七年引夏書賦納以言。襄二十六年引夏書曰。與其殺不辜。寧失不經。皆在大禹謨。臯陶謨。當云虞書。而云夏書者。以事關禹。故引爲夏書。若洪範以爲周書。以箕子至周。商人所陳。而傳引之。卽曰商書也。案壁內所得。孔爲傳者。凡五十八篇。爲四十六卷。三十三篇與鄭注同。二十五篇增多。鄭注也。其二十五篇者。大禹謨一。五子之歌二。胤征三。仲虺之誥四。湯誥五。伊訓六。太甲三篇九。咸有一德十。說命三篇十三。泰誓三篇十六。武成十七。旅獒十八。微子之命十九。蔡仲之命二十。周官二十一。君陳二十二。畢命二十三。君牙二十四。冏命二十五。但孔君所傳。值巫蠱不行。以終前漢諸儒。知孔本有五十。八篇。不見孔傳。遂有張霸之徒。於鄭注之外。僞造尚書。凡二十四篇。以足鄭注三十四篇。爲五十八篇。其數雖與孔同。其篇有異。孔則於伏生所傳二十九篇內。無古文泰誓。除序尚二十八篇。分出舜典。益稷。盤庚二篇。康王之誥。爲三十三。增二十五篇。爲五十八篇。鄭立則於伏生二十九篇之內。分出盤庚二篇。康王之誥。又泰誓三篇。爲三十四篇。更增益僞書二十四篇。爲五十八。所增益二十四篇者。則鄭注書序舜

典一。汨作二。九共九篇十一。大禹謨十二。益稷十三。五子之歌十四。胤征十五。湯誥十六。咸有一德十七。典寶十八。伊訓十九。肆命二十。原命二十一。武成二十二。旅獒二十三。罔命二十四。以此二十四爲十六卷。以九共九篇共卷。除八篇。故爲十六。故藝文志劉向別錄云。五十八篇。藝文志又云。孔安國者。孔子後也。悉得其書。以古文又多十六篇。篇卽卷也。卽是僞書二十四篇也。劉向作別錄。班固作藝文志。並云此言不見孔傳也。劉歆作三統歷論。武王伐紂。引今文泰誓云。西午逮師。又引武成。越若來。三月五日甲子。咸劉商王受。並不與孔同。亦不見孔傳也。後漢初賈逵奏尚書疏云。流爲烏。是與孔亦異也。馬融書序云。經傳所引泰誓。泰誓並無此文。又云。逸十六篇。絕無師說。是融亦不見也。服虔杜預注左傳。亂其紀綱。並云。夏桀時。服虔杜預皆不見也。鄭玄亦不見之。故注書序。舜典云。入麓伐木。注五子之歌云。避亂於洛汭。注胤征云。胤征。臣名。又注禹貢。引胤征云。厥篚玄黃。昭我周王。又注咸有一德云。伊陟。臣扈曰。又注典寶。引伊訓云。載孚在亳。又曰。征是三臆。又注旅獒云。契讀曰豪。謂是會豪之長。又古文有仲虺之誥。太甲說。

命等。見在而云亡。其汨作典寶之等一十三篇見亡而云已逸。是不見古文也。案伏生所傳三十四篇者。謂之今文。則夏侯勝。夏侯建。歐陽和伯等三家所傳。及後漢末蔡邕所勒石經是也。孔所傳者。膠東庸生。劉歆。賈逵。馬融等所傳是也。鄭玄書贊云。我先師棘子下生。安國亦好此學。衛賈馬二三君子之業。則雅才好博。既宣之矣。又云。歐陽氏失其本義。今疾此蔽。冒。猶復疑惑未俊。是鄭意師祖孔學。傳授膠東庸生。劉歆。賈逵。馬融等學。而賤夏侯。歐陽等何意。鄭注尚書亡逸。並與孔異。篇數並與三家同。又劉歆。賈逵。馬融之等。並傳孔學。云十六篇逸。與安國不同者。良由孔注之後。其書散逸。傳注不行。以庸生。賈馬之等。惟傳孔學。經文三十三篇。故鄭與三家同。以為古文。而鄭承其後。所注皆同。賈逵。馬融之學。題曰古文。尚書篇與夏侯等同。而經字多異。夏侯等書宅。岨夷為宅。岨。鐵。昧。谷。曰。柳。谷。心。腹。腎。腸。曰。優。賢。揚。則。則。剗。剗。云。臚。宮。剗。割。頭。庶。剗。是。鄭。注。不。同。也。三。家。之。學。傳。孔。業。者。漢。書。儒。林。傳。云。安。國。傳。都。尉。朝。子。俊。俊。傳。膠。東。庸。生。生。傳。清。河。胡。常。常。傳。徐。敖。敖。傳。王。璜。璜。及。塗。暉。暉。傳。河。南。桑。欽。至。後。漢。初。衛。賈。馬。亦。傳。孔。學。故。書。贊。云。自

世祖興後漢衛賈馬二三君子之業是也。所得傳者三十三篇。古經亦無其五十八篇。及傳說絕無傳者。至晉世王肅注書。始似竊見孔傳。故注亂其紀綱。爲夏太康時。又晉書皇甫謐傳云。姑子外弟梁柳邊。得古文尚書。故作帝王世紀。往往載孔傳五十八篇之書。晉書又云。晉太保公鄭冲。以古文授扶風蘇愉。愉字休預。預授天水梁柳。字洪季。卽謐之外弟也。季授城陽臧曹。字彥始。始授郡守子汝南梅賾。字仲真。又爲豫章內史。遂於前晉奏上其書而施行焉。時已亡失。舜典一篇。晉末范甯爲解時。已不得焉。至齊蕭鸞建武四年。姚方興於大航頭得而獻之。議者以爲孔安國之所注也。值方興有罪。事亦隨寢。至隋開皇二年。購募遺典。乃得其篇焉。然孔注之後。歷及後漢之末。無人傳說。至晉之初。猶得存者。雖不列學官。散在民間。事雖久。孔氏傳傳卽注也。以傳述爲疏正義曰。遠。故得猶存。孔氏傳義舊說漢已前稱傳疏以注者多門。故云某氏。以別衆家。或當時自題孔氏。亦可以後人辨之。

舜典第二

首義

王氏注相承云。梅頤上孔氏傳古文尚書亡。舜典一篇。時以王肅注頗類

同治十年重刊

孔氏故取王注。從謹徵五典以下爲舜典。以續孔傳。徐仙民亦音此本。今依舊音之。

大禹謨第三

音義

徐云。本虞書總爲一卷。凡十一卷。今依七志七錄爲十卷。

皋陶謨第四

益稷第五

夏書

禹貢第一

甘誓第二

五子之歌第三

胤征第四

商書

音義

凡三十四篇。十七篇存。

湯誓第一

仲虺之誥第二

湯誥第三

伊訓第四

太甲上第五

太甲中第六

太甲下第七

咸有一德第八

盤庚上第九

盤庚中第十

盤庚下第十一

說命上第十二

說命中第十三

說命下第十四

高宗彤日第十五

西伯戡黎第十六

微子第十七

周書

泰誓上第一

泰誓中第二

泰誓下第三

牧誓第四

武成第五

洪範第六

旅獒第七

金縢第八

大誥第九

微子之命第十

康誥第十一

酒誥第十二

梓材第十三

召誥第十四

洛誥第十五

多士第十六

無逸第十七

君奭第十八

蔡仲之命第十九

多方第二十

立政第二十一

周官第二十二

君陳第二十三

顧命第二十四

康王之誥第二十五

畢命第二十六

君牙第二十七

冏命第二十八

呂刑第二十九

文侯之命第三十

費誓第三十一

秦誓第三十二

尚書注疏卷十三

漢孔氏傳 唐陸德明音義 孔穎達疏

周書

康誥 酒誥 梓材

序 成王既伐管叔蔡叔 **傳** 滅三監以殷餘民封康

傳 以三監之民國康叔為衛侯周公懲其數叛故估

賢母弟主之作康誥酒誥梓材 **音義** 數叛上所角石

子 **疏** 正義曰既伐叛人三監之管叔蔡叔等以殷餘

民國康叔為衛侯周公以王命戒之作康誥

誥梓材三篇之書也其酒誥梓材亦戒康叔但因

而分之然康誥戒以德刑又以化紂嗜酒故次以

誥卒若梓人之治材為器為善政以結之 **傳** 正義曰

此序亦與上相顧為首引初言三監叛又言黜殷

此云既伐管叔蔡叔言以殷餘民圻內之餘民故二

以三監之民國康叔為衛侯然古宇邦封同故漢右

上邦下邦縣邦字
云邦諸侯故云國
懲其數叛故使賢
以六州之衆悉求
叛據周言之故云
爾乃屑播天命以
過百里周禮上公
費誓注云伯禽率
七百里之封而康
圻內諸侯並屬之
計亦不能大於魯
君未嘗後衛君且
襄國河內卽東圻
河濟之西以曹地
至子孫而并邶鄘
民於邶鄘故異國
未明也旣三年滅
則於其間更遣人

康誥傳命康叔

依傳正義曰。以定四年左傳祝佗云。命以康誥。反疏故以爲命康叔之誥。知康圻內國名者。以管蔡邲霍皆國名。則康亦國名。而在圻內。馬王亦然。惟鄭立以康爲諡號。以史記世家云。生康伯故也。則孔以康伯爲號諡。而康叔之康猶爲國。而號諡不見耳。

惟三月哉生魄。傳周公攝政七年三月。始生魄。月十六

日。明消而魄生。周公初基。作新大邑于東國洛。四方民

大和會。傳初造基建。作王城大都邑於東國洛。汭居天

下土中。四方之民。大和悅而集會。侯甸男邦采衛。百工

播民和。見士于周。傳此五服諸侯。服五百里。侯服去王

城千里。甸服千五百里。男服去王城二千里。采服二千

五百里。衛服三千里。與禹貢異制。五服之百官。播率其

民和悅。並見即事於周。周公咸勤。乃洪大誥治。**傳**周公

皆勞勉五服之人。遂乃因大封命大誥以治道。**音義** 魄。

又作臯。音白反。馬云臯。朋也。謂月三日始生。兆臍。名曰

魄。納如銳反。見賢遍反。乃洪大誥治。直吏反。注及下其

治民安治。用安治同。一本作**疏**。正義曰。言惟以周公攝

周公。廼洪大誥治。勞力報反。政七年之三月。始明死

而生魄。月十六日。己未。於時周公初造基址。作新大邑

於東國洛水之泃。四方之民。大和悅。而集會。言政治也。

此所集之民。即侯甸男采衛五服。百官播率其民。和悅

並見。即事於周之東國。而周公皆慰勞勸勉之。乃因大

封命。以康叔為衛侯。大誥以治道。**傳**正義曰。知周公攝

政七年之三月者。以洛誥即七年反政而言。新邑營及

獻卜之事。與召誥參同。俱為七年。此亦言作新邑。又同

召誥。故知七年三月也。若然。書傳云。四年建衛侯。而封

康叔。五年營成洛邑。七年制禮作樂。明堂位云。昔者周

公朝諸侯于明堂之位。即云。頒度量而天下大順。又云

六年已作洛邑。而有明堂者。禮記後儒所錄。書傳伏生



立以洪爲代。言周公代成王誥。何故代誥而反誥王呼之曰孟侯。爲不辭矣。

王若曰。孟侯。朕其弟。小子封。**傳**周公稱成王

之德。命爲孟侯。孟。長也。五侯之長。謂方伯。使康

言王使我命其弟封。封。康叔名。稱小子。明當受教

乃丕顯考文王。克明德慎罰。**傳**惟汝大明父文王。能

用俊德。慎去刑罰。以爲教首。不敢侮鰥寡。庸庸。祇祇。威

威。顯民。**傳**惠恤窮民。不慢鰥夫寡婦。用可用。敬可敬。刑

可刑。明此道以示民。用肇造我區夏。越我一二邦。以修

傳用此明德慎罰之道。始爲政於我區域。諸夏。故於我

一二邦。皆以修治。我西土。惟時怙冒。聞于上帝。帝休。**傳**

我西土岐周。惟是怙恃。文王之道。故其政教。冒被四表。

上聞于天。天美其治。天乃大命文王。殪戎殷。誕受厥命。

傳天美文王。乃大命之。殺兵殷。大受其王命。謂三分天

下有其二。以授武王。越厥邦厥民。惟時敘。**傳**於其國。於

其民。惟是次序。皆文王教。乃寡兄勗。肆汝小子封。在茲

東土。**傳**汝寡有之。兄武王。勉行文王之道。故汝小子封。

得在此東土。爲諸侯。**音義**長。丁丈反。下同。去。羌呂反。下

反。覆也。聞。如字。徐又音**疏**正義曰。言周公稱成王命。順

問。殪。於計反。勗。許玉反。侯。王又使我教。命其弟小子封。其所教命者。惟汝大明

德之。父文王。能顯用俊德。慎去刑罰。以爲教首。故惠恤

窮民。不侮鰥夫。寡婦。況貴強乎。其明德。用可用。敬可敬。其慎罰。威可威者。顯此道。以示民。用此道。故始爲政於

我區域諸夏。由是於
修我西土。惟是怙恃
于上天。天美其治道。
道用兵除害于殷。大
其所受二分者。於其
之教故也。汝寡有之
殷。今汝小子封。故得
德慎罰。既用受命。武
法之傳。正義曰。以曰
康叔之德。命爲孟侯。
爲之長者。卽州牧也。
傳云。五侯九伯。汝實
此五侯。當州牧之五
孔以五侯亦方伯。則
是州牧也。康叔以母
屬也。虞夏及周。既有
伯。四代皆通也。非如
爲幼弱。故明當受教
我用戒。故也。此指命
說以太子十八爲孟

曲。豈周公自許天子。以王爲孟侯。皆不可信也。以近而可法。不過子之法。父故舉文王也。法者不過除惡行善。故云明德慎罰也。用可用。敬可敬。卽明德也。用可用。謂小德小官。敬可敬。謂大德大官。刑可刑。謂慎罰也。天美文王。乃大命之殺兵殷者。殪殺也。戎兵也。用誅殺之道。以兵患殷。文王以伐殷事未卒。而言殺兵殷者。謂三分有二。爲滅殷之資也。

王曰。嗚呼。封。汝念哉。**傳**念我所以告汝之言。今民將在

祇適。乃文考。紹聞衣德言。**傳**今治民將在敬循汝文德

之父。繼其所聞。服行其德言。以爲政教。往敷求于殷先

哲王。用保乂民。**傳**汝往之國。當布求殷先智王之道。用

安治民。汝不遠。惟商考成人。宅心知訓。**傳**汝當大遠求

商家考老成人之道。常以居心。則知訓民。別求聞由古

先哲王用康保民。**傳**又嘗

之道用其安者以安民。

命。**傳**大于天爲順德則

馬云述也。衣如字。

徐於既反考音狗。**疏**正

明德之事。故稱王命而

汝之言哉。今治民所行

聞者。服行其德言以爲

先智王之道。用安治民

求商家耆老成人之道。

更當別求所聞父兄用

民。卽古虞夏之道也。人

順德。又加之寬容。則汝

繼其所聞。服行其德。言

康叔繼續其文。王所聞

政教也。上云敷求殷先

家耆老成人。謂求殷之

聞者以父兄乃所居殷外。故云別求。上只言適乃文考。并言兄者。以上云寡兄。則以文武道同。言文可以兼武。故并言父兄也。古先哲王。鄭云。虞夏也。孔亦當然。以上代與今事遠。不可以同。故言用其安者。大于天者。以天道人用而光大之。故因云大也。其文王及殷古先哲王與天。其道不異。以前後聖迹雖殊。同天不二也。以康叔亞聖大賢。治殷餘惡。故使之用天道爲順德也。

王曰。嗚呼。小子封。惘瘵乃身。敬哉。**傳**惘瘵病。治民務

除惡政。當如痛病在汝身。欲去之。敬行我言。天畏棗忱。

民情大可見。小人難保。**傳**天德可畏。以其輔誠。人情大

可見。以小人難安。往盡乃心。無康好逸豫。乃其又民。**傳**

往當盡汝心爲政。無自安好逸豫。寬身。其乃治民。我聞

曰。怨不在大。亦不在小。惠不惠。懋不懋。**傳**不在大。起於

小不在小。小至於大。言怨不可為。故當使不順者順。不

勉者勉。已。汝惟小子。乃服惟弘王。應保殷民。**傳**已乎。汝

惟小子。乃當服行德政。惟弘大王道。上以應天。下以安

我所受殷之民衆。亦惟助王宅天命。作新民。**傳**弘王道。

安殷民。亦所以惟助王者居順天命。為民日新之教。**音**

義 悞音通。又勅動反。瘰古頑反。裴音匪。又芳鬼反。忱市

林反。盡徐子忍反。好呼報反。懋音茂。應應對之。應注

同。徐於**疏**正義曰。所明而云行。天人之德者。其要在於

飢反。治民。故言王曰嗚呼。小子封。治民為善。而除

惡政。當如痛病在汝身。欲去之。敬行我言哉。所以去惡

政者。以天德可畏。所以可畏者。以其輔誠故也。以民情

大率可見。所以可見者。以小人難安也。安之既難。其往

治之。當盡汝心為政。無自安好逸豫而寬縱。乃其可以

治民。我聞古遺言曰。人之怨不在事大。或由小事而起。

雖由小事而起。亦不恒在事小。因小至大。是為民所怨。

事不可爲。當使施順。令不順者順。勉力勸行。令不勉者勉。則其怨小。大都消。令汝消怨者。已平。汝惟小子。乃當服行政德。惟弘大王道。上以應天。下以安我。所受殷民。不但汝身所當行。此亦惟助王者居順天命。爲民日新之教。傳正義曰。恫聲類於痛。故恫爲痛也。瘝病。釋詁文。以痛病在汝身。以述治民。故務除惡政。如已病也。戒之而言敬。故知敬行我言也。鄭立云。刑罰及已爲痛病。其義不及去惡。若已病也。人情所以大可見者。以小人難安。爲可見。故須安之。不在大者。以致怨恐。謂由大惡。故云不在大。起於小。言怨由小事起。不在小者。謂爲怨不恒在小。言其初小。漸至於大。怨。故使不順者順。不勉者勉。其怨自消也。亦所以惟助王者言。非直康叔身行有益。亦惟助王者居順天命。爲民日新之教。謂漸致太平。政教日日益新也。

王曰。嗚呼。封。敬明乃罰。

傳歎而勅之。凡行刑罰。汝必敬

明之。欲其重慎。人有小罪。非眚。乃惟終。自作不典。式爾。

傳小罪。非過失。乃惟終。自行之。自爲不常。用犯汝。有厥

罪小。乃不可不殺。乃有大罪。非終。乃惟眚災。適爾。既道

極厥辜。時乃不可殺。**傳**汝盡聽訟之理。以極其罪。是人

所犯。亦不可殺。當以罰宥論之。**音義**眚。所領反。本亦

正義曰。以上既言明德之理。故此又云慎罰之義。而王

言曰。嗚呼。封。又當敬明汝所行刑罰。須明其犯意。人有

小罪。非過誤為之。乃惟終身自為不常之行。用犯汝。如

此者。有其罪小。乃不可不殺。以故犯而不可赦。若人乃

有大罪。非終行之。乃惟過誤為之。以此故汝當盡斷獄

之道。以窮極其罪。是人所犯。乃不可以殺。當以罰宥論

之。以誤故也。即原心定罪。斷獄之本。所以須敬明之也。**傳**王曰。嗚呼。封。有敘。時乃大明服。**傳**歎政教有次敘。是乃

治理大明。則民服。惟民其勅懋和。**傳**民既服化。乃其自勅正。勉為和。若有疾。惟民其畢棄咎。**傳**化惡為善。如欲

去疾。治之以理。則惟民其盡棄惡修善。若保赤子。惟民

其康乂。**傳**愛養人如安孩兒赤子。不失其欲。惟民其皆

安治。非汝封刑人殺人。**傳**言得刑殺罪人。無或刑人殺

人。**傳**無以得刑殺人。而有妄刑殺非辜者。非汝封又曰

剝刑人。**傳**剝。截鼻。則截耳。刑之輕者。亦言所得行。無或

剝刑人。**傳**所以舉輕。以戒爲人輕行之。**音義**答其九反。

剝。魚器反。**疏**正義曰。以刑者政之助。不得已卽用之。非

刑。如志反。**疏**情好殺害。故又本於政。不可以濫刑。而王

言曰。嗚呼。封欲正刑之本要。而汝政教有次序。是乃治

理大明。則民服。惟民旣服。從化。其自勅正勉力而平和。

然政之化惡爲善。若有病而欲去之。治之以理。則惟民

其盡棄惡而修善。言愛養人若母之安赤子。惟民爲善。

其皆安治。爲政保民之如此。不可行以淫刑。豈非汝封

得刑人殺人乎。言得刑殺。不可以得故。而有濫刑人殺

人。

人無辜也。非汝封。又曰：劓刑人，無以得故，而有所濫。劓刑人之無罪者也。**傳**正義曰：人之有疾，治之以理，則疾去。人之有惡，化之以道，則惡除。既去惡，乃須愛養之為善。人為上養，則化所行，故言其皆安治。子生赤色，故言赤子。云刑之輕者得行者，以國君故得專刑殺於國中，而不可濫其刑。即墨劓刑宮也。劓在五刑為截鼻，而有刑者，周官五刑所無，而呂刑亦云：劓刑，易噬嗑上九云：何校滅耳，鄭立以臣從君坐之刑。孔意然否未明。要有刑而不在五刑之類，言又曰者，周公述康叔，豈非汝封又自言曰得劓刑人，此又曰者，述康叔之又曰。

王曰：外事，汝陳時臬司師。茲殷罰有倫。**傳**言外土諸侯

奉王事。汝當布陳是法。司牧其眾，及此殷家刑罰有倫。理者兼用之。又曰：要囚，服念五六日。至于旬時，丕蔽要

囚。**傳**要囚，謂察其要辭以斷獄。既得其辭，服膺思念五

六日。至於十日。至於三月，乃大斷之。言必反覆思念。重

刑之至也。

傳

臬魚列反。要於宵反。蔽必世反。斷

疏

正義

曰。言不濫刑。不但國內。而王言曰。若外土諸侯奉王事。以至汝。汝當布陳。是刑法以司牧其衆。及此殷家刑罰。有倫理者兼用之。周公又重言曰。既用刑法。要察囚情。得其要辭。以斷其獄。當須服膺思念之。五日。次至於十日。遠至於三月。一時。乃大斷囚之。要辭。言必反覆重之。如此。乃得無濫故耳。**傳**正義曰。外土以獄事上於州牧之官。為奉上事。汝當用刑書為布陳。是刑法為司牧其衆。故受而聽之。既衛居殷墟。又周承於殷後。刑書相因。故兼用其有理者。謂當時刑書。或無正條。而殷有故事。可兼用。若今律無條。求故事之比也。臬為準限之義。故為法也。言要囚。明取要辭於囚。以思訖事定。故言乃大斷之。多至三月。故云反覆思念。重刑之至。顧氏云。又曰者。周公重言之也。

王曰。汝陳時臬事。罰蔽殷彝。

傳

陳是法事。其刑罰斷獄。

用殷家常法。謂典刑故事。用其義刑義殺。勿庸以次。汝

封。**傳**義宜也。用舊法也。

就汝封之心所安。乃汝

乃使汝所行盡順。曰日

子將興。自以爲不足。曰

朕心朕德。惟乃知。**傳**曰

汝心最善。我心我德。惟

之款心。**音義**款。苦管反。

汝當陳是刑書之法。以

常法故事。其陳法殷魯

就汝封意之所安。而自

汝不但依法。乃使汝所

曰。未有順事。其有餘。茲

汝惟小子耳。而他人士

汝心既善。我心我德。惟汝所悉知也。**傳**正義曰。陳是法事。卽上汝陳時臬事。罰蔽殷彝。卽上殷罰有倫。上據有初。思念得失。此據臨時行事也。云我心我德者。此言我我王也。以王命故言王爲我。以康叔爲己。若汝不善。我王家心德。汝所不知。則我不順命。汝款曲之心。只由汝最善。我王心德。汝所徧知。故我王命汝以款曲之心。逃康叔爲言。故云亦欲令康叔明識此意也。凡民自得罪。寇攘姦宄。殺越人于

貨。**傳**凡民用得罪。爲寇盜攘竊姦宄。殺人顛越人。於是

以取貨利。譬不畏死。罔弗慙。**傳**譬強也。自強爲惡而不

畏死。人無不惡之者。言當消絕之。**音義**攘。如羊反。宄。音

對反。徐徒猥反。強。其丈反。無不惡。**疏**正義曰。言人所慎

鳥路反。下所大惡。疾惡亦惡。並同。刑者。以凡民所用

得罪者。寇盜攘竊於外。姦內宄。而殺害及顛越於人。以

取貨利也。自強爲之。而不畏死。此爲人無不惡之者。以

此須刑絕之。故當慎刑罰耳。**傳**正義曰。自用也。言所用

有殺有傷。越人謂不死而傷。皆爲之而取貨利故也。譬強也。盤庚已訓。而此重詳之。以由此得罪。當須絕之。

王曰。封元惡大慙。矧惟不孝不友。

傳大惡之人。猶爲人

所大惡。況不善父母。不友兄弟者乎。言人之罪惡。莫大

於不孝不友。子弗祇服厥父事。大傷厥考心。

傳爲人子。

不能敬身服行父道。而怠忽其業。大傷其父心。是不孝。

于父不能字厥子。乃疾厥子。

傳於爲人父。不能字愛其

子。乃疾惡其子。是不慈。于弟弗念天顯。乃弗克恭厥兄。

傳於爲人弟。不念天之明道。乃不能恭事其兄。是不恭。

兄亦不念鞠子哀。大不友于弟。

傳爲人兄。亦不念稚子

之可哀。大不篤友于弟。是不友。惟弔茲不于我政人得

罪。**傳**惟人至此不孝不慈弗友不恭不於我執政之人

得罪乎。道教不至所致。天惟與我民彝大泯亂。**傳**天與

我民五常。使父義母慈兄友弟恭子孝。而廢棄不行。是

大滅亂天道。曰乃其速由文王作罰。刑茲無赦。**傳**言當

速用文王所作違教之罰。刑此亂五常者。無得赦。**音義**

鞠。居六反。弔。音的。泯。徐武軫反。**疏**正義曰。以是所用得其罪。不但寇盜

惡。猶尚爲人所大惡之。況惟不孝父母不友兄弟者乎。其罪莫大於不孝也。何者。爲人之子。不能敬身。服行其

父事。而怠忽其業。大傷其父心。是不孝也。於爲人父不能自愛其子。乃疾惡其子。是不慈也。於爲人弟不能念

天之明道故。乃不能恭事其兄。是不恭也。爲人兄亦不能念稚子之可哀哉。大不友愛於弟。是不友也。惟人所

行。以至此不孝不友者。豈不由我執政之人。道教不至

以得此罪乎。旣人罪由不教而致。天惟與我民以五常

之性。使有恭孝。廢棄不行。曰
亂。曰乃其疾。用文王所作
可赦放也。**傳**正義曰。言將
惡。況不孝。父母不善兄弟
而罪莫大於不孝是也。釋如
友。下文不言。母同於父。
不通於下。其兄弟雖有長
考者。考亦通。生死。卽此文
考。是對例耳。人子以述成
曰。我有後。不棄基。故爲大
不述父事。當輕於盜殺。況
人莫不緣身本於父母也。
經曰。不愛其親。而愛他人。
他人者。謂之悖禮。以順則
在於凶德是也。以此言賊
但於他人言其極者。於親
鬪訟相傷者也。於親小則
相發起。而可知也。上文不
當言義。而云不慈者。以父
多少而分之。言父義母慈。

且見父兼母耳。善兄弟曰友。此言不恭者。友思念之辭。兄弟同倫。故俱言友。雖同倫而有長幼。其心友而貌恭。故因兄弟而分友文爲二。而言恭也。五教。卽左傳文十八年史克言也。於此言天之明道者。父子天性。不嫌非天明。故於兄弟言之。因上先言不孝。先言子於父。故此不友。先言弟於兄者。舉中以見上下。故此言天明。見五教皆是。卽孝經云。則天之明。左傳云。爲父子兄弟姻媾以象天明。是於天理常然。爲天明白之道。兄亦不念鞠子哀。言亦者。以兄弟同等而相亦。所謂周書云。父子兄弟罪不相及。卽此文也。不孝罪子。非及於父之輩。理所當然。而周官隣保。以比伍相及。而趙商疑而發問。鄭答云。周禮太平制此。爲居殷亂而言。斯不然矣。康誥所云。以骨肉之親。得相容隱。故左傳云。父子兄弟罪不相及。周禮所云。據疎人相督率之法。故相連獲罪。故今之律令。大功已上。得相容隱。不率大戛。矧惟外庶子訓人。隣保罪有相及是也。

傳

戛常也。凡民不循大常之教。猶刑之無赦。況在外掌衆子之官。主訓民者。而親犯乎。惟厥正人。越小臣諸節。

傳

同治

惟甘

不佞

念曲

別操

者。症

義。志

者。併

小。口

長。下

爲。成

敬典。乃由裕民。惟文王之敬忌。**傳**常事人之所輕。故戒

以無不能敬常。汝用寬民之道。當惟念文王之所敬忌

而法之。乃裕民曰。我惟有及。則予一人以懌。**傳**汝行寬

民之政曰。我惟有及於古。則我一人以此悅懌汝德。**音**

義

夏簡八反。別。彼列反。注同。汝長。正義曰。言滅五常。下丈反。下同。忌。其記反。懌。音亦。**疏**之害當除。凡民不

循大道。五常之教。猶刑之。況在外土。掌庶子之官。主於

訓民。惟其正官之人。及於小臣。猶有符節者。並為教首。

其心不循大常。豈可赦也。以人之須有五常。汝今往之

國。乃當分別播布德教。以立民大善之譽。若不念我言

不用我法。卽病其為君之道。是汝長為惡矣。以此惟我

亦惡汝也。已乎。既惡不可為。汝乃其疾用此典。刑宜於

時世者。循理以刑殺亂常者。則亦惟為人君。惟為人長

之正道。既為人君長。不能治其五教。施於家人之道。則

於其卑小臣外士正官之吏。惟為威暴。惟為酷虐。大放

棄王命矣。如是乃由汝非以道德用治之故。由此汝亦

無得不能敬其常事。汝用寬之所敬畏而法之。汝以此行於古。則我一人天子以此悅正。義曰。夏猶楷也。言爲楷模。民自得罪。故言凡民不循大刑。茲無赦故也。亦愚以況智主。訓民者而親犯乎。卽周官也。以致教諸子。故爲訓人。周臣言在外者。對父子兄弟爲教。訓公卿子弟。最爲急。故也。一家之道也。正官之人。若周於小臣。諸有符節者。謂正人吏。諸有符節爲教人之故。故符節。若爲官行文書。而有符言不循大常。亦在無赦之科。有符節耳。分別播布德教。謂善而已。有善譽。是立民以大殺。上不循五常之道者。其尹君爲長。君而居之。是君亦與大夫耳。不能治其家人之道。

家人之道。易有家人卦。亦與此同也。不行五教。爲不能治家人之道。家人不治。則君不明。君既不明。則不察下故。則於其小臣外正官之吏。並爲威虐。大放棄王命。非德用治。是不明爲臣德也。常事常所行之事也。人見尋常不爲異。故輕之。而以爲戒。文王所敬忌。卽敬德忌刑。鄭云。祗祗威威是也。寬則得衆。故五教在寬。上旣言乃由裕民。此又疊之。汝行寬民之政。曰。我惟有及於古。卽古賢諸侯。汝惡我則惡之。汝善我則愛之。以此我一人悅懌汝德也。

王曰。封。爽惟民迪吉康。

傳

明惟治民之道而善安之。我

時其惟殷先哲王德。用康乂民作求。

傳

我是其惟殷先

智王之德。用安治民。爲求等。矧今民罔迪不適。不迪。則

罔政在厥邦。

傳

治民乃欲求等殷先智王。況今民無道

不之言從教也。不以道訓之。則無善政在其國。

音義

爲于

偽疏正義曰。既言德。刑事終而總言之。我所以令汝明反。德慎罰以施政者。王命所以言曰。封爲人君。當明惟爲治民之道而善安之。故我所以是須汝善安民。故我其惟念殷先智聖王之德。用安治民。爲求而等之。我於民未治之時。尚求等殷先智王。況今民無道不之而易化。汝若不以道訓之。則無善政在其國。所以須安民以德刑也。傳正義曰。以慎德刑爲明治民之道。教之五常爲善。富而不擾爲安也。鄭以迪爲下讀。各爲一通也。我時其惟殷先哲王德者。以已喻康叔。言我未治之時。乃欲求等殷先智王。以致太平者。況今民無道不之。言易從教。不以正道訓民。民不知道。故無善政在其國。爲無吉康也。

王曰。封。子惟不可不監。告汝德之說于罰之行。傳我惟

不可不監視古義。告汝施德之說於罰之所行。欲其勤

德慎刑。今惟民不靜。未戾厥心。迪屢未同。傳假令今天

下民不安。未定其心。於周教道。屢數而未和同。設事之

言爽惟天其罰殛我。我其不怨。**傳**明惟天其以民不安

罰誅我。我其不怨天。汝不治。我罰汝。汝亦不可怨我。惟

厥罪無在大。亦無在多。矧曰其尚顯聞于天。**傳**民之不

安。雖小邑少民。猶有罰誅。不在多大。況曰不慎。罰明聞

於天者乎。言罪大。**音義**說如字。徐始銳反。令力呈反。數所角反。殛紀力反。**疏**正義

曰。以汝須善政在國。令我民安。當為政以慎。德刑為教。故王又命之曰。封我惟不可不視古義。告汝施德之說。

於罰之所行。欲其勤德慎刑也。假令惟天下民不安。未定其心。於周教道。屢數而未和同。明惟天其以民不安。

其罰誅我。我其不怨于天。則汝不治。是其罪。我罰汝。汝亦不可怨我。我以民之不安。惟其罰之。無在大邑。無在

多民。以少猶誅罰。況曰為君不慎。德刑有上明聞於天。是為罪大不可赦。**傳**正義曰。以敷求殷先哲王。及別求

古先哲王。為已視古義也。德由說而罰須行。故德之言說。而罰言行也。以事終而結上。故云德刑也。天下不安

爲總說。所以不安。猶未定其心。於周道屢數而未和同也。時以大和會。故言假令。設不和同事言耳。顧氏云。明惟天者言。天明察在上。見民不安。乃以刑罰誅戮於我。此總德刑。而直云不慎罰者。政以德爲主。不嫌不明。政失由於濫刑。故舉罰以言之。下言無作怨。以失罰爲罪大。

王曰。嗚呼。封敬哉。無作怨。勿用非謀。非彝。**傳**言當修已

以敬。無爲可怨之事。勿用非善謀。非常法蔽時。忱不則

敏德。**傳**斷行是誠道。大法敏德。信則人任焉。敏則有功。

用康乃心。顧乃德。遠乃猷。**傳**用是誠道。安汝心。顧省汝

德。無令有非。遠汝謀。思爲長久。裕乃以民寧。不汝瑕殄。

傳行寬政。乃以民安。則我不汝罪過。不絕亡汝。**疏**正義曰。以

罰不可失。故王命言曰。嗚呼。封。當修己以敬哉。無爲可怨之事。勿用非善謀。非常法。而以決斷行是誠信之道。

大當法爲機敏之德。用是信敏安汝心。顧省汝德。廣遠汝謀。能行寬政。乃以民安。則我不於汝罪過而絕亡汝。
傳正義曰。以誠在於心。故決斷行之。亦心誠而行敏。爲見事之速。事有善而須德法。故云大法敏德也。正以此二者。以信則人任焉。敏則有功。故也。論語文。上文有忱有敏。此惟云用是誠道。不云敏者。敏在誠下。亦用之可知。

王曰。嗚呼。肆汝小子封。惟命不予常。**傳**以民安則不絕

亡汝。故當念天命之不於常。汝行善則得之。行惡則失之。汝念哉。無我殄。**傳**無絕棄我言而不念。享明乃服命。

傳享有國土。當明汝所服行之命令。使可則高乃聽。用

康又民。**傳**高汝聽。聽先王道德之言。以安治民。**疏**正義曰。與

上相首引。天命言曰。嗚呼。以民安則不汝絕亡之故。汝小子封。當念天命之不於常也。惟行善則得之。行惡則

失之。汝念此無常哉。無絕棄我言而不念。若享有國土。當明汝服行之教令。使可法。高大汝所聽。用先王道德之言。以安治民也。**傳**正義曰。以不瑕殄。即享有國土也。服行之命。謂德刑也。

王若曰。往哉封。勿替敬典。**傳**汝往之國。勿廢所宜敬之

常法。聽朕告汝。乃以殷民世享。**傳**順從我所告之言。即

汝乃以殷民世世享國。福流後世。**傳**正義曰。以須高聽

德而言曰。汝往之國哉。封乎。勿廢所宜敬之常法。即聽用我諾是也。汝如此。則汝乃得以殷民世享殷國而言不絕國祚。短長由德也。又言王若曰者。一篇終始言之。明於中亦有若也。

酒誥**傳**康叔監殷民。殷民化紂嗜酒。故以戒酒誥

音義 嗜。市。志反。**傳**正義曰。以梓材云。若茲監。故云康叔監殷民也。鄭以為為連屬之監。則為

牧而言。然康叔時實為牧。而所戒為居殷墟。化紂餘民。不主於牧。下篇云監。監亦指為君言之也。明

監卽國君監一國。故此言監殷民。不言監一州。若太宰之建牧立監也。

王若曰。明大命于妹邦。**傳**周公以成王命。誥康叔。順其

事而言之。欲令明施大教命於妹國。妹地名。紂所都。朝

歌以北是。乃穆考文王肇國在西土。**傳**父昭子穆。文王

第稱穆。將言始國在西土。西土岐周之政。厥誥毖庶邦

庶士。越少正御事。朝夕曰祀茲酒。**傳**文王其所告慎衆

國衆士。於少正官御治事吏。朝夕勅之。惟祭祀而用此

酒。不常飲。惟天降命肇我民。惟元祀。**傳**惟天下教命。始

令我民知作酒者。惟爲祭祀。天降威。我民用大亂喪德。

亦罔非酒惟行。**傳**天下威罰。使民亂德。亦無非以酒爲

行者言酒本為祭祀亦為亂行越小大邦用喪亦罔非

酒惟辜傳於小大之國所用喪亡亦無不以酒為罪也

言義王若馬本作成王若日注云言成王者未聞也俗

少成二聖之功生號曰成王沒因為諡衛賈以為戒成

康叔以為慎酒成就人之道也故曰成此三者吾無取焉

吾以為後錄書者加之未敢專從故曰未聞也妹邦馬

云妹邦即牧養之地欲令力呈反下始令勿令同文王

第稱穆周自后稷而封為始祖后稷生不窋為昭鞠陶

為穆公劉為昭慶節為穆皇僕為昭差弗為穆毀掄為

昭公非為穆高圉為昭亞圉為穆諸蓋為昭大王為穆

王季為昭文王為穆故左傳宮之奇云大伯虞仲大王

之昭也虢仲虢叔王季之穆也又富辰云管蔡已下十

六國文之昭也昭一音韶窋音竹律反掄音投蓋音張

流反大並音太瑟音秘少詩照反為祭于**疏**正義曰周

偽反下同惟行下孟反注及下注之行同公以王命

諾康叔順其而言曰汝當明施大教命於妹國而戒

之以酒所以須戒酒者以汝父於廟次穆考文王始

在西土岐周爲政也。其誥慎所職，衆國衆士於卜正官。御治事，吏朝夕勅之曰：惟祭祀而用此酒，不常爲飲也。所以不常爲飲者，以惟祭之下，敎命始令我民知作酒者，惟爲大祭祀，故以酒爲祭，不主飲，故天下戒罰於我。民用使之大爲亂，以喪其德，亦無非以酒爲行而用之。故於小大之國，用使之喪亡，亦無非以酒爲罪，以此衆事少正，皆須戒酒也。是文王以酒爲重戒，汝不可不法也。傳正義曰：此爲下之目，故言明施大敎命於妹國。此妹與沫一也，故沫爲地名，紂所都，朝歌以北，是詩又云沫歌之所居也。朝歌近妹邑之南，故云以北是。詩又云沫之東矣。沫之鄉矣，卽東與北爲鄉也。妹屬鄘，紂所都在之東矣。沫之鄉矣，卽東與北爲鄉也。妹屬鄘，紂所都在妹，又在北與東，是地不方平，偏在鄘多故也。馬鄭王本以文涉三家而有成字，鄭立云成王所言成道之王三。家云王年長骨節成立，皆爲妄也。父昭子穆者，以穆連考，故以昭穆言之。文王廟次爲穆，以周自后稷以至文王十五世案本云后稷生不窋爲昭，不窋生鞠陶爲穆，鞠陶生公劉爲昭，公劉生慶節爲穆，慶節生皇僕爲昭，皇僕生差弗爲穆，差弗生毀掄爲昭，毀掄生公非爲穆，公非生高圉爲昭，高圉生亞圉爲穆，亞圉生組紺爲昭，組紺生大王亶父爲穆，亶父生季歷爲昭，季歷生文

同治十年

王為穆

言大王

季為昭

國亦曰

日邗晉

士西士

則居豐

政故先

其眾國

夫俱在

丁寧慎

造酒則

為者亦

惟用於

秩元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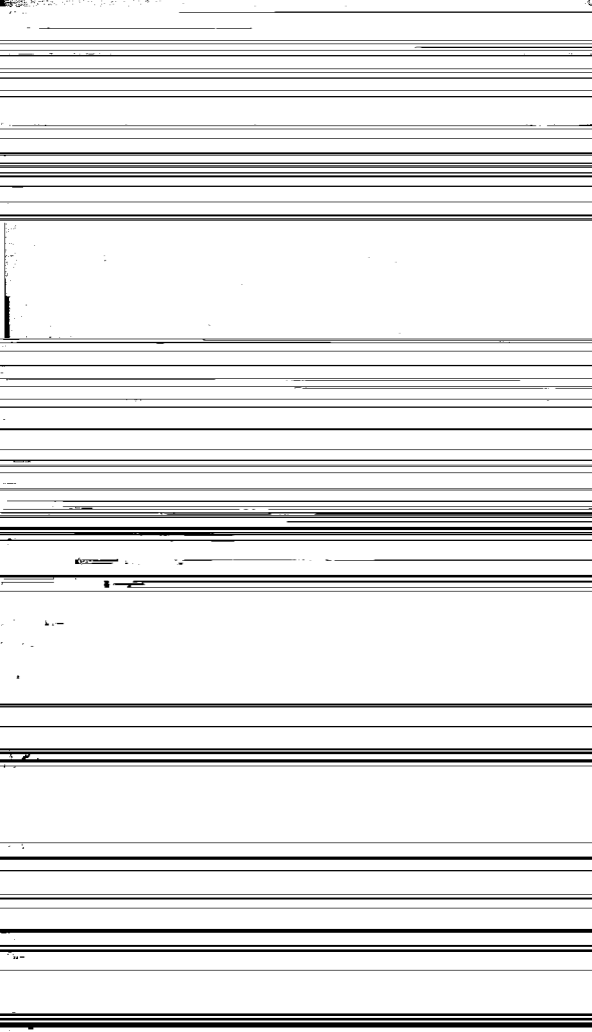
酒致亂

令民作

五用哉

小大之

身為罪



文王之教小子者不但身自教之。又化民使自教其子弟。惟教其民曰。惟我民等當教道子孫。小子。令土地所生之物。皆愛惜之。則其心善矣。以愛物。則不爲酒而損。耗故也。既父祇稟文王之教。以化其子孫。而子孫能聰。審聽用祖考之常訓。言愛物以戒酒也。不但民之小子爲然。其於小大德之士大夫等。亦皆能念行文王之德。以教其子孫。故子孫亦聰聽之。小子惟皆專一而戒其酒。其民及在位。不問貴賤。子孫皆化。則至成長爲德。可知也。**傳**正義曰。知小子謂民之子孫者。以下文云。我民迪小子。又云。奔走事厥考厥長。故知小子謂民之子孫也。知有正有事。非士大夫而云。正官治事。謂下羣吏者。以文與小子相連。故知是正官下治事之羣吏。云所治衆國者。以述上文內外雙舉。此爲小子及民與士大夫可知。其外宜有國君。故下文指戒康叔爲國之事。故總言衆國。惟於祭祀得飲酒。猶以德自將。無令至醉。大傳因此言宗室將有事。族人皆入侍。得有醉與不醉。而出與不出之事。而以德自將。無令至醉。亦一隅之驗。文王爲諸侯。而云衆國者。文王爲西伯。又三分有二。諸侯故得戒衆國也。以惟曰爲教辭。故言文王化我妹土。嗣爾民愛惜土物而不損耗。則不嗜酒。故心善。

股肱純其藝黍稷奔走事厥考厥長**傳**今往使妹士之人繼汝股肱之教爲純一之行其當勤種黍稷奔走事其父兄肇牽車牛遠服賈用孝養厥父母**傳**農功旣畢始牽車牛載其所有求易所無遠行賈賣用其所得珍異孝養其父母厥父母慶自洗腆致用酒**傳**其父母善子之行子乃自潔厚致用酒養也庶士有正越庶伯君子其爾典聽朕教**傳**衆伯君子長官大夫統庶士有正者其汝常聽我教勿違犯爾大克羞者惟君爾乃飲食醉飽**傳**汝大能進老成人之道則爲君矣如此汝乃飲食醉飽之道先戒羣吏以聽教次戒康叔以君義不惟

曰爾克永觀省作稽中德傳我大惟教汝曰汝能長觀

省古道為考中正之德則君道成矣爾尚克羞饋祀爾

乃自介用逸傳能考中德則汝庶幾能進饋祀於祖考

矣能進饋祀則汝乃能自大用逸之道茲乃允惟王正

事之臣傳汝能以進老成人為醉飽考中德為用逸則

此乃信任王者正事之大臣茲亦惟天若元德永不忘

在王家傳言此非但正事之臣亦惟天順其大德而佑

之長不見忘在王家音義厥長丁丈反下注長官諸侯

先典反馬云盡也腆他典反疏正義曰既上言文王之

省悉井反饋其位反任音王疏教今指戒康叔之身實

如汝當法文王斷酒之法故今往當使妹土之人繼爾

股肱之教為純一之行其當勤於耕種黍稷奔馳趨走

供事其父與兄。其農功既所得珍異。孝養其父母。父自洗潔。謹敬厚致。用酒以汝衆士有正之人。及於衆正者。其汝亦常聽用。我斷能進行。老成人之道。則惟醉飽之道。由須進行。老成觀省古道。所爲考行中。正爲君。能考中德。則汝庶幾饋祀。人神所助。則汝乃能乃信。惟王正事之大。臣不其大德而佑助之。長不目正義曰。以妹土爲所封之者。君爲元首。臣作股肱。君教也。言奔走者。顧氏云。勸則有所廢。故知旣畢。乃行載有易無。遠求盈利。所得父母亦愛土物之義也。甘欲家生之富者。若非盈利所不善。今勤商得利。富不

君子統衆土有正者。經云。庶士有正者。戒其慎酒。從卑至尊。故先教子孫。乃及庶士。衆百君子。釋詁云。羞。進也。既以慎酒立教。是大能進行。老成人之道。是惟可爲人君矣。以人君若治不得有所民事。可憂。雖得酒食。不能醉飽。若能進德。民事可平。故爲飲食可醉飽之道。以羣臣言。聽教卽爲臣義。不過慎酒進德。欠戒康叔以君義亦有聽教。明爲君矣。我大惟教。汝曰者。以言曰。故以爲教辭。卽教以大克羞者。長省古道。是老成人之德。考其中正。是能大進行。可以惟爲君。故云。則君道成矣。以聖人爲能饗帝。孝子爲能饗親。考德爲君。則人治之已成。氏事。可以祭神。故考中德。能進饋祀於祖考。人愛神助。可以無爲。故大用逸之道。卽上云。飲食醉飽之道也。鄭以爲助祭於君。亦非其義勢也。以下然茲亦惟天據人事。是惟王正事大臣。本天理。故天順其文德。不見忘在於王家。反覆相成之勢也。

王曰封我西土。棐徂邦君御事。小子尚克用文王教。不腆于酒。**傳**。我文王在西土。輔訓往日國君及御治事者。

下民子孫。皆庶幾能用上教。不厚於酒。言不常飲。故我至于今。克受殷之命。**傳**以不厚於酒。故我周家至于今。

能受殷王之命。

疏

正義曰。於此乃總言不可不用文王

西士。以道輔訓。往日國君。及治事之臣。大夫士。與其民之小子。其此等皆庶幾能用文王教。而不厚於酒。故我周家至于今。能受殷之王命。以此故不可不用其教。以斷酒。**傳**正義曰。棊。輔也。徂。往也。以事已過。故言往日。恐嗜酒不成其德。故以斷酒輔成之。其御事。謂國君之下衆臣也。不厚於酒。卽無彝酒也。故云不常飲。總述上也。

王曰封。我聞惟曰。在昔殷先哲王。迪畏天顯小民。**傳**聞

之於古。殷先智王。謂湯蹈道畏天。明著小民。經德秉哲。

自成湯。咸至于帝乙。成王畏相。**傳**能常德持智。從湯至

帝乙。中間之王。猶保成其王道。畏敬輔相之臣。不敢爲

非惟御事厥棐有恭不敢自暇自逸傳惟殷御治事之

臣其輔佐畏相之君有恭敬之德不敢自寬暇自逸豫

矧曰其敢崇飲傳崇聚也自暇自逸猶不敢況敢聚會

飲酒乎明無也越在外服侯甸男衛邦伯傳於在外國

侯服甸服男服衛服國伯諸侯之長言皆化湯畏相之

德越在內服百僚庶尹惟亞惟服宗工傳於在內服治

事百官衆正及次大夫服事尊官亦不自逸越百姓里

居傳於百官族姓及卿大夫致仕居田里者罔敢溷于

酒不惟不敢亦不暇傳自外服至里居皆無敢沈湎於

酒非徒不敢志在助君敬法亦不暇飲酒惟助成王德

顯越尹人祇辟。**傳**所以不暇飲酒。惟助其君成王道。明

其德於正人之道。必正身敬法。其身正。不令而行。

音義

相息亮反。下同。暇。遐稼反。酒。面善反。辟。扶亦反。

疏

正義曰。以周受於殷。文王之

舉殷代以酒興亡得失而爲戒。王命之曰。封。我聞於古所聞。惟曰。殷之先代。智道之王。成湯於上。蹈道以畏天威。於下。明著加於小民。卽能常德持智。以爲政教。自成湯之後。皆然。以至於帝乙。猶保成其王道。畏敬輔相之臣。其君旣然。惟殷御治事之臣。其輔相於君。有恭敬之德。不敢自寬。暇自逸豫。況曰其敢聚會羣飲酒乎。於是

在外之服。侯甸男衛國君之長。於是在內之服。治事百官衆正。惟次大夫。惟服事尊官。於百官族姓。及致仕在

田里而居者。皆無敢沈酒於酒。不惟不敢。亦自不暇飲。所以不暇者。惟以助其君成其王道。令德顯明。又於正

人之道。必正身敬法。正身以化下。不令而行。故不暇飲。是亦可以爲法也。**傳**正義曰。言聞之於古。是事明衆見

也。下言自成湯。知此別道湯事也。王者上承天。下恤民。皆由蹈行於道。畏天之罰。已故也。又以道教民。故明德

著小民。德在於身，智在於心，故能常德持智。卽上迪畏天，顯小民爲自湯後皆爾，惟殷御治事之臣者，此事當公卿，故下別云。越在內服百僚庶尹也。爲君畏相，故輔之。若寬暇與逸豫，則不恭敬，故不敢爲也。釋詁云：崇，充也。充實則集聚，故崇爲聚也。飲必待暇逸，猶尚不敢暇逸。故言況敢集聚，飲酒乎？明無也。以公卿與國爲體，承君其事，故先言之。然後見廣，故自外及內。舉四者以總六服。又因衛爲蕃衛，故不言采也。國謂國君，伯言長，連屬卒牧皆是。見徧在外爲君，故言化湯畏相之德。畿外有服數，畿內無服數，故爲服治事也。言百官衆正爲總之文，但百官衆正除六卿亦有大夫及士。士亦有官首而爲政者，惟亞。傳云：次大夫者，謂雖爲大夫，不爲官首者。亞次官首，故云亞。舉大夫尊者爲言，其實士亦爲亞次之官。必知惟亞兼士者，以此經文上下更無別見士之文，故知兼之。惟服宗工，總上百僚庶尹及惟亞，言服治職事，尊官之故，亦不自逸。惟亞雖不爲官首，亦助上服治政事，或非官首者服事在上之尊官，亦不自逸。每言於者，繼上君與御事爲於，此不言在從上內服，故也。百官族姓，謂其每官之族姓，而與里居爲總。故云卿大夫致仕居田里者也。自外服至里居，皆無敢沈湎，亦

上御事。云亦不暇。不暇則不逸。可知。助君敬法。逆探下經也。我聞亦惟曰。在今後嗣

王酣身。**傳**嗣王紂也。酣樂其身。不憂政事。厥命罔顯于

民。祇保越怨不易。**傳**言紂暴虐。施其政令於民。無顯明

之德。所敬所安。皆在於怨。不可變易。誕惟厥縱淫泆于

非彝。用燕喪威儀。民罔不盡傷心。**傳**紂大惟其縱淫泆

于非常。用燕安喪其威儀。民無不盡然痛傷其心。惟荒

腆于酒。不惟自息乃逸。**傳**言紂大厚於酒。晝夜不念自

息。乃過差。厥心疾狠。不克畏死。**傳**紂疾狠其心。不能畏

死。言無忌憚。辜在商邑。越殷國滅無罹。**傳**紂聚罪人在

都邑而任之。於殷國滅亡無憂懼。弗惟德馨香祀。登聞

于天。誕惟民怨。

傳

紂不念發聞其德使祀見享。升聞于

天。大行淫虐。惟為民所怨咎。庶羣自酒。腥聞在上。故天

降喪于殷。罔愛于殷。惟逸。

傳

紂眾羣臣用酒沈荒。腥穢

聞在上天。故天下喪亡於殷。無愛於殷。惟以紂奢逸故。

天非虐。惟民自速辜。

傳

言凡為天所亡。天非虐民。惟民

行惡。自召罪。

音義

酹。戶甘反。樂。音洛。易。如字。馬以鼓反。縱。子用反。注同。洸。音滄。又作逸。亦作

佚。盡。許力反。差。初佳反。又。初賣反。很。胡懇反。聞。音問。

疏

正義曰。既言帝乙。以上慎

滅。我聞亦惟曰。殷之在今帝乙後嗣之謂紂王。酹樂其

身。不憂於政事。施其政令。無顯明於德於民。所敬所安。

皆在於怨。不可變易。大惟其縱淫。洸於非常。用燕安之

故。喪其威儀。民見之。無不盡然。痛傷其心也。皆由惟大

愛厚於酒。晝夜不念。自止息。乃過逸。其內心疾。害很戾。不能畏死。聚罪人在商邑而任之。於投國滅亡。無憂懼。

也。不念發聞其令德之馨香。使祀見享。升聞于天。大惟行其淫虐。爲民下所怨。紂衆羣臣集聚。用酒荒淫。腥穢聞在上天。故天下喪亡於殷。無愛念於殷。惟以紂奢逸故。非天虐殷以滅之。惟紂爲人自召此罪故也。**傳**正義曰。施其政令於民。無顯明之德。言所施者。皆是閭亂之政也。紂意謂之爲善。所敬之所安之者。及其施行。皆是害民之事。爲民所怨。紂之爲惡。執心堅固。不可變易也。誕訓爲大。言紂大惟其縱淫。泆於非常之事。紂衆羣臣用酒沈荒。用者。解經之自定本。作自。俗本多誤。爲嗜。言惟民謂紂也。今變言民者。見雖非紂亦然。

王曰。封。予不惟若茲多誥。**傳**我不惟若此多誥。汝我親

行之。古人有言曰。人無於水監。當於民監。**傳**古賢聖有

言。人無於水監。當於民監。視水見已形。視民行事見吉

凶。今惟殷墜厥命。我其可不大監撫于時。**傳**今惟殷紂

無道。墜失天命。我其可不大視此爲戒。撫安天下於是。

音義

監工陷反。下及注同。

疏

正義曰。既陳殷之戒酒與嗜酒以致興亡之異。故誥之。王命言曰。封。我不

惟若此徒多出言以誥汝而已。我自戒酒。已親行之。汝可法之也。所以親行者。古人有言曰。人無於水監。當於民監。以水監。但見已形。以民監。知成敗故也。以須民監之故。今殷紂無道。墜失其天命。我其可不。大視以為戒。撫安天下。予惟曰。汝劫。毖殷獻臣。傳。劫。固也。我惟告汝於今時也。

曰。汝當固慎。殷之善臣信用之。侯甸男衛。矧太史友。內

史友

傳

侯甸男衛之國。當慎接之。況太史內史掌國典

法。所賓友乎。越獻臣百宗工。矧惟爾事。服休服采。**傳**於

善臣百尊官。不可不慎。況汝身事。服行美道。服事治民

乎。矧惟若疇。圻父。薄違農父。**傳**圻父。司馬。農父。司徒。身

事且宜敬慎。況所順疇。咨之司馬乎。況能迫迴萬民之

司徒乎。言任大。若保宏。父定辟。知汝剛制于酒。**傳**宏。大

也。宏。父。司空。當順安之。司馬司徒司空。列國諸侯三卿

慎擇其人而任之。則君道定。況汝剛斷於酒乎。**音義**苦劬

八反。圻。巨依反。父。音甫。薄。蒲各反。徐又扶各反。違。如

字。徐音回。馬云。違。行也。宏。大也。辟。必亦反。斷。丁亂反。**疏**

正義曰。殷之存亡。既可以為監。若是。故我惟告汝曰。汝

當堅固。愛慎。殷之善臣。及侯甸男衛之君。則在外尚然。

況已下。太史所賓友。內史所賓友。於善臣百尊官而不

固慎乎。此之卑官。猶尚固慎。況惟汝之身事。所服行美

道。服行美事。治民。而可不固慎乎。於已身事。猶當固慎。

況惟所敬。順疇咨之。圻父。能迫迴萬民之農父。所順所

安之。宏父。此等大臣。能得固慎。則可定其為君之道。固

慎大臣。雖非急要。尚能使君道得定。況汝又能剛斷於

酒乎。善所莫大。不可加也。**傳**正義曰。劬。固。釋詁文。將欲

斷酒為重。故節文以相況。必訓為慎。言誠堅固謹慎。皆

敬而擇任之。其文通於下。皆固慎。太史掌國六典。依周

禮。治典。教典。禮典。政典。刑典。事典也。內史掌八柄之法

乾隆四年校刊

尚書注疏卷十三 酒誥

三

者。爵祿廢置殺生與奪。此太史內史。卽康叔之國大夫。知者。以下圻父農父宏父。是諸侯之三卿。明太史內史。非王朝之官。所賓友者敬也。於善臣。卽上經殷獻臣也。百尊官。卽上侯甸男衛太史內史也。服行美道。服事治民。卽上汝之身事。知服事是治民者。民惟邦本。諸侯治民爲事故也。鄭玄以服休爲燕息之近臣。服采爲朝祭之近臣。非孔意也。司馬主圻封。故云圻父。父者尊之辭。以司徒教民五土之藝。故言農父也。以司馬征伐在乎闔外所專。故隨順而疇咨之。言君所順疇也。迫近廻繞於萬民。言近民事也。二者皆任大宏。大釋詰文。以司空亦君所順所安和之。故言當順安之。諸侯之三卿。以上有司馬司徒。故知宏父是司空。言大父者。以營造爲廣大國家之父。因節文而分之。乃總之。言司馬司徒司空列國三卿。令慎擇其人而任之。則君道定。況剛斷於酒乎。爲甚之義也。其定辟總上。自劫毖殷獻已下。獨言三卿者。因文相況而接之。其實總上也。三卿不次者。以司馬征伐爲重。次以政教安萬民。司徒爲重。司空直指營造。故在下也。司徒言於萬民爲迫廻者。事務爲主故也。司徒不言若者。互相明。厥或誥曰。羣飲。汝勿佚。其有皆爲治民而君所順也。



汝收捕之勿令失矣。罪重而殺之也。又惟日久乃沈湎於酒。勿令且惟教之。則汝有辭。惟我一人天子不之罪。不可不慎。傳正罪有大小。不可一皆謂尊者及其下列職。此由殷之諸臣。漸染國之民。先非紂之舊罪重者殺之。據意不申法令。有此明訓。總則不足憂念。故惟我之政事。事惟穢惡。不

王曰。封汝典聽朕。恣

勿辯。乃司民。湎于酒。

酒。言當正身以帥民。

汝慎者篤而行之。勿使汝主民之吏。若宰人者沈湎於酒。當正身以帥民。

梓材傳告康叔以爲政之道。亦如梓人治材。

梓音子。本亦作籽。馬云古作梓字。治傳正義曰。梓器曰梓。治土器曰陶。治金器曰冶。此取下

若作梓材。既勤樸斲。故云爲政之道。如梓人治此古籽字。今文作梓。梓木名。木之善者。治之宜

因以爲木之工匠之名。下有稽田作室。乃言梓三種。獨用梓材者。雖三者同喻。田在於外。室總

家。猶非指事之器。故取梓材以爲功也。因戒德刑與酒事。終言治人似治器而結之故也。

王曰。封以厥庶民。暨厥臣。達大家。傳言當用其衆人

賢者。與其小臣之良者。以通達卿大夫及都家之政

國。以厥臣達王。惟邦君。傳汝當信用其臣。以通王教

民。言通民事於國。通王教於民。惟乃國君之道。汝若

梓材

梓材

梓材

梓材

梓材

梓材

梓材

梓材

梓材

越曰。我有師師。**傳**汝惟君道使順常。於是曰。我有典常

之師。可師法。司徒司馬司空尹旅曰。予罔厲殺人。**傳**言

國之三卿。正官衆大夫。皆順典常。而曰。我無厲虐殺人

之事。如此則善矣。亦厥君先敬勞。肆徂厥敬勞。**傳**亦其

爲君之道。當先敬勞民。故汝往治民。必敬勞來之。肆往

姦宄殺人。歷人宥。**傳**以民當敬勞之。故汝往之國。又當

詳察姦宄之人。及殺人賊。所過歷之人。有所寬宥。亦所

以敬勞之。肆亦見厥君事。戕敗人宥。**傳**聽訟折獄。當務

從寬恕。故往治民。亦當見其爲君之事。察民以過誤殘

敗人者。當寬宥之。**音義**暨。其器反。勞。力報反。下同。來。力

代反。宥。音軌。見知字。徐賢遍反。

賤。徐在羊反。又七良反。**疏**正義曰。王曰。其衆人之賢者。

良者。以通達卿大夫。及都家等大家之政。

當信用其臣。以通達王教於民。惟乃可。

爲君道。故當使上下順常。於是曰。我有曲。

法。是君之順典常也。其下司徒司馬司。

正官衆大夫。亦皆順典常。而曰。我無虐。

使臣之順常也。如此。君臣皆能順常。則爲。

道。非但順常。亦須敬勞之。故云。亦其爲。

心。以愛勞民。故汝往治民。必敬勞之。又。

故汝往之國。詳察其姦。宄及殺人之人。

人。原情不知。有所寬宥。以斷獄務。從寬。

見其爲君之事。而民有過誤。殘敗人者。

爲敬勞之也。**傳**正義曰。以用也。豎與也。

用。明此皆賢與良也。厥臣文在大家之。

言用之者。旣用其言。以爲政。又用其人。

大家所用。統之。卽君所遣也。以大夫稱。

而非大。故云。大家。卿大夫在朝者。都家。

邑也。又公邑。而大夫所治。亦是也。用此。

於國。使人君知之也。卽是庶人升爲士。

官者。小臣亦得進等而用之。周禮有都家之官。鄭云。都謂王子弟所封。及公卿所食邑。家謂大夫所食采地。傳以大家言之。總包大臣。故言卿大夫及都家之政。卿大夫之政。謂在朝所掌者。都家之政。謂采邑所有政事。二者並當通達之於國。故連言之。言汝當信用臣。卽信用卿大夫及都家自然大家也。傳用小臣與庶人。故得通王教於民也。人君上承於王。下治民事。故交通其政。惟乃國君之道而已。鄭以於邑言達大家。於國言達王與邦君。王爲二王之後。卽亂名實也。君道使順常者。卽上民事王教通於國人。是順常也。故總上惟邦君言汝惟君道使順常也。典常可師。卽順常也。此連上蒙若恒之文。故云國之三卿正官衆大夫。皆順典常也。不言士。從可知也。此曰子罔厲殺人。所謂令康叔之語。但在臣下宜爲此也。以上令下行。行之在臣。故云我無厲虐殺人。之事。互明君及臣。皆師法而無虐。亦其爲君之道者。爲邦君之道。非直順常。亦須敬勞。故往必敬勞。卽論語云先之勞之是也。上文無罪敬勞。此惟就有罪者原情免宥。亦敬勞也。其實姦宄不殺人者。殺人亦是姦宄。但重言而別其文。姦宄及殺人。二者並是賊害。自當合罪。不可寬宥。其所過歷之人。情所不知。故詳察寬宥。以爲敬

恭之君者。立於無過之地。使民不失其所。故宥罪原情。當見其爲君之事。與上厥君終始相承。於姦上言肆往。此亦以罪事往可知也。言宥明王啓監厥亂爲民。**傳**言情亦可原。故知過誤殘敗人也。

王者開置監官。其治爲民不可不勉。曰。無胥戕。無胥虐。至于敬寡。至于屬婦。合由以容。**傳**當教民無得相殘傷。

相虐殺。至于敬養寡弱。至於存恤妾婦。和合其教。用大道以容之。無令見冤枉。王其效邦君越御事。厥命曷以。

傳王者其效實國君及於御治事者。知其教命所施何用。不可不勤。引養引恬。自古王若茲監。罔攸辟。**傳**能長

養民。長安民。用古王道如此。監無所復罪。當務之。**音義**

監。工暫反。劉工銜反。下同。爲于僞反。下同。治直吏反。屬婦。音扶。妾之事妻也。無令力呈反。篇末同。冤紆元反。一

本作以元反。悟田

疏

正義曰。周公云。所以敬勞者。以王

廉反。辟扶亦反。者開置監官。其治主為於民故也。以此當教民曰。無得相傷殘。無得相虐殺。而為重害也。何但不可為重害。民之相於。當至於敬養寡弱。至於存恤屬婦。合和其教。用大道以相容。無使至冤枉。所以如此者。以王者其當效實。國君及於御治事者。惟須知其致命所施何用。知其善惡。故不可不勤也。所效實。若能長養民。長安民。用古者明王之道而治之。如此為監。無所復罪。汝當務之。**傳**正義曰。以言曰。故知當教民也。殘謂不死。虐甚則殺。故二文也。經言屬婦。傳言妾婦者。以妾屬於人。故名屬婦。此經屬婦與寡弱為例。則非關嫡婦也。何者。妻子是家中之貴者。不至冤枉故也。以君臣共國事。故并效御治事。而知其所施。則下不得為非。即是王使存省侯伯監治是也。故不可不勤。惟曰。

若稽田。既勤敷菑。惟其陳修。為厥疆畎。

傳

言為君監民。

惟若農夫之考田。已勞力布發之。惟其陳列修治。為其疆畔畎壟。然後功成。以喻教化。若作室家。既勤垣墉。惟

其塗墍茨。**傳**如人爲室家。已勤立垣墻。惟其當塗墍茨。

蓋之。若作梓材。既勤樸斲。惟其塗丹牖。**傳**爲政之術。如

梓人治材爲器。已勞力樸治斲削。惟其當塗以漆丹以

朱而後成。以言教化。亦須禮義然後治。**音義**蓄側其反。

垣。音袁。墉。音庸。馬云卑曰垣。高曰墉。暨。徐許氣反。說文

云仰塗也。廣雅云塗也。馬云聖色。一音故愛反。茨。徐在

私反。樸。普角反。馬云未成器也。斲。丁角反。牖。在略反。徐

烏郭反。馬云善丹也。說文云。讀與霍同也。又一郭反。字

林音。**疏**正義曰。既言王者所以效實國君爲政之事。故

同。此言國君爲政之喻。惟爲監之事。曰若農人之

考田也。已勞力徧布蓄而耕發其田。又須惟其陳列修

治。爲疆畔畎壟。以至收穫。然後功成。又若人爲室家。已

勤力立其垣墉。又當惟其塗而墍飾茨蓋之。功乃成也。

又若梓人治材爲器。已勞力樸治斲削其材。惟其當塗

而丹。漆以朱。釐然後成。以喻人君爲政之道。亦勞心施

政除民之疾。又當惟其飾以禮義。使之行善。然後治。**傳**

乾隆四年校刊

正義曰。此三者事別而喻同也。先遠而類疎者。乃漸漸以事近而切者次之。皆言既勤於初。乃言修治於末。明爲政孜孜。因前基而修。使善垣墉故也。皆詳而復言之。室器皆云其事終。而考田止言疆畷。不云刈穫者。田以一種。但陳修終至收成。故開其初。與下二文互也。二文皆言數。卽古塗字。明其終而塗飾之。其室言塗墍。墍亦塗也。不是以物塗之。茨。謂蓋覆也。器言塗丹。墍塗丹皆飾物之名。謂塗丹以朱。謂蓋覆也。器言塗丹。墍塗丹皆朱色者。故鄭立引山海經云。青丘之山。多有青。此經知是朱者。與丹連文故也。今王惟曰。先

王既勤用明德。懷爲夾。

傳

言文武已勤用明德。懷遠爲

近。汝治國當法之。庶邦享。作兄弟方來。亦既用明德。

傳

衆國朝享於王。又親仁善鄰。爲兄弟之國。萬方皆來賓

服。亦已奉用先王之明德。后式典。集庶邦。丕享。

傳

君天

下能用常法。則和集衆國。大來朝享。皇天既付中國。民

越厥疆土于先王肆。**傳**大天已付周家治中國

遠拓其界壤則於先王之道遂大。王惟德用和

迷民用懌先王受命。**傳**今王惟用德和悅先王

愚之民先後謂教訓所以悅先王受命之義。口

惟曰欲至于萬年。惟王。**傳**爲監所行已如此所

我周家惟欲使至於萬年。承奉王室。子子孫孫

傳又欲令其子孫累世長君國以安民。**音義**

反。付。如字。馬本作附。拓音託。懌音亦。字又作

敦。下同。先。悉薦反。注同。監。古陷反。爲。于威反。

叔已滿三篇。其事將終。須有總結。因其政術。王。上下相承。資以成治。故稱今者王命。惟告法

文武在於前世。已自勤用明德。招懷遠人。使亦近也。以明德懷柔之。故衆國朝享於王。又相朝

同治
弟少
是生
然且
使少
此入
能百
道後
而田
可用
可不
法工
是匠
欲法
居國
左右
明徒
之所
遠也
言用
心生

本欲子孫成其事。今化天下，使其
其和悅先王。卽遠拓疆土。悅其

同治十年重刊

尚書注疏卷十

尚書注疏卷十三考證

康誥酒誥梓材序成王既伐管叔蔡叔以

叔○臣召南按自書序叙康誥三篇於

命及歸禾嘉禾之後而康誥首簡四十

公營洛於是伏生大傳司馬遷史記孔

據其文謂康叔封衛在武庚既誅三監

王若曰皆周公承成王之命作誥也漢

其說班固地理志鄭元詩譜說尤詳明

言武王克商成王定之選建明德以藩

殷民六族命以伯禽封於少皞之虛分

族命以康

命以唐誥

封康叔康

依據小序

載始謂首

若曰是武

疏古者十

方伯殷之

南
按孔疏

侯百里周

封武庚尚分三監今定其變祇建一侯土兼邶鄘不
幾近於一圻乎地理志謂遷邶鄘之民於維地盡屬
衛其說卽據詩書然封域太多矣康成詩譜則謂三
監既定復建諸侯特命衛爲方伯至其子孫始并邶
鄘其說爲最近理然左傳載季札聞歌邶鄘衛言衛
康叔之德如此又是封國之初卽兼三國不可解也
惟三月至大誥治○蘇軾曰此洛誥之文當在周公拜
手稽首之上

疏太保以戊申至七日庚戌○臣召南按召誥曰越

三日庚戌自戊申至庚戌爲三日也七字係三字之

訛各本並誤或疑召誥疏言庚戌是七日然此文不應爾

王若曰孟侯朕其弟小子封傳周公稱成王命○胡宏曰康叔成王叔父也經文不應曰朕其弟成王康叔猶子也經文不應曰乃寡兄其曰兄曰弟者武王命康叔之辭也朱子曰康誥三篇是武王書無疑

疏豈周公自許天子以王爲孟侯皆不可信也○臣

召南按康成本書傳謂太子年十八日孟侯猶之毛

傳以公孫碩膚之公孫爲成王皆漢人解經最無理者臣照按此孟侯朕其弟之文其爲武王語無疑故

朱子蔡沈皆謂爲武王書也然武王時武庚三監實
封沫邦無衛地以封康叔則成王始封亦不待辨而
明也然則奈何蓋建邦設都樹后王君公祖宗定之
子孫不敢易也不幸有武庚管蔡之事六師移之而
易其主則稱祖考之命以命之猶夫爵人于廟之義
言武王如在亦如是耳以王若日之王爲成王則不
可通矣

我西土惟時怙句冒聞于上帝句○臣召南按古讀至

怙字爲句趙岐注孟子引冒聞于上帝則知伏生今
文句讀亦同也宋儒始以惟時怙冒爲句蔡沈曰怙

之加

王曰唯

按所

云行

又以

字人

酒誥○

誥七

中十

大傳

明大命于妹邦傳妹地名紂所都朝歌以北是疏但妹
爲朝歌之所居也○臣召南按疏此段脫誤不一卽

上文此妹與沫一也沫字上脫酈風桑中之五字沫
字下脫鄉字但妹爲朝歌之所居也應作爲殷紂之
所都也朝歌及居字並誤下文是詩又云沫之東矣
沫之鄉矣鄉字應是北字之訛又按詩疏引酒誥注
沫邦紂之都所處也孔傳無此文必鄭注也

乃穆考文王音義諸蓋爲昭疏組紺爲昭○臣浩按諸

蓋大王之父卽祖紺亦曰公叔祖類音義與疏雖異
而實同也組應作祖各本俱誤

爾尚克羞饋祀傳疏亦非其義勢也以下然茲亦惟天
據人事○數句理不可解必有脫誤今仍之

矧惟若疇圻父句薄違農父句若保宏父句定辟句○

臣召南按古讀如此毛詩鄭箋引若疇圻父則知古

今文句讀同也王安石始讀圻父薄違句農父若保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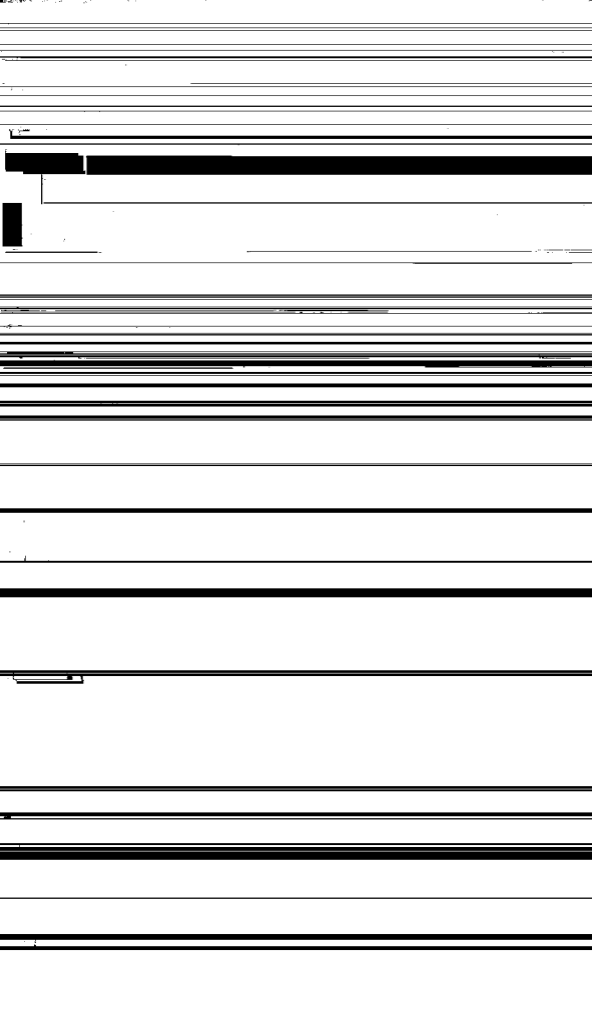
句宏父定辟句朱子以爲隻出諸儒之表蔡沈從之

傳況所順疇咨之司馬乎○臣召南按小雅祈父毛

傳曰祈父司馬也職掌封圻之兵甲鄭箋下疏引此

注云順疇萬民之圻父然則穎達固以若疇二字爲

司馬所職故以順疇萬民爲解然非孔傳原文之意



雜則伏生先時不應卽與相合康誥之首卽言作洛
梓材之末又似告君此亦千古不決之疑也

越厥疆土于先王肆

句

○古讀如此朱子謂肆字當屬

下句蔡沈從之

惟日欲至于萬年惟王

句

子子孫孫永保民

句

○

臣召

南

按趙岐注孟子引此篇欲至于萬年又曰子子孫
孫永保民然則惟王二字自爲一句屬上宋儒讀惟

王屬下爲一句

尙書注疏卷十三考證

尚書注疏卷十四

漢孔氏傳 唐陸德明音義 孔穎達疏

周書

召誥 洛誥

序成王在豐欲宅洛邑**傳**武王克商遷九鼎於洛邑

欲以為都故成王居焉使召公先相宅**傳**相所居而

卜之遂以陳戒作召誥**音義**召時照反相息亮反下注同**疏**正義曰成

王於時在豐欲居洛邑以為王都使召公先往相其所居之地因卜而營之王與周公從後而往召公於庶殷大作之時乃以王命取幣以賜周公因告王宜以夏殷興亡為戒吏敘其事作召誥**傳**正義曰桓二年左傳云昔武王克商遷九鼎于洛邑服虔注云今河南有鼎中觀云九鼎者案宣三年左傳王孫滿云昔夏之方有德也貢金九牧鑄鼎象物然則九牧貢金為鼎故稱九鼎其實一鼎案獸國策顏率說齊王

同治十年重刊

云昔武王

九但游訟

九州山山

序言相室

居而卜之

其意不在

於時周公

使召公生

召誥

義曰

歸政

以成王

政事

公作

戒爲

惟二月既

因紀之越

後六日二十一日。成王朝行。從鎬京。則至于豐。以遷都之事。至文王廟。告文王。則告武王可知。以祖見考。惟太保先周公相宅。

傳

太保三公官名。召公也。召公於周公

前相視洛居。周公後往。越若來。三月惟丙午朏。越三日戊申。太保朝至于洛。卜宅。

傳

朏明也。月三日明生之名。

於順來。三月丙午朏。於朏三日。三月五日。召公早朝。至於洛邑。相卜所居。厥既得卜。則經營。

傳

其已得吉卜。則

經營。規度城郭郊廟朝市之位處。越三日庚戌。太保乃以庶殷。攻位于洛汭。越五日甲寅。位成。

傳

於戊申三日

庚戌。以衆殷之民。治都邑之位於洛水北。今河南城也。

於庚戌五日所治之位皆成言衆殷本其所由來

音義

鎬胡老反見賢遍反下不見同先悉薦反又如字肫芳
 尾反又普沒反徐又芳憤反度待洛反朝直遙反處昌
 慮反納正義曰惟周公攝政七年二月十六日其日
 如銳反納為庚寅既日月相望矣於已望後六日乙未
 為二月二十一日王以此日之朝行自周之鎬京則至
 于豐以遷都之事告文王之廟此日王惟命太保召公
 先周公往洛水之旁相視所居之處太保即行其月小
 二十九日癸卯晦於二月之後順來三月惟三日丙午
 肫而月生明於肫三日戊申即三月五日太保乃以此
 朝且至於浴即卜宅其已得吉卜則經營之規度其城
 郭郊廟朝市之位處於戊申三日庚戌為三月七日太
 保乃以衆所受於殷之民治都邑之位於洛水之泗謂
 洛水北也於庚戌五日為三月十一日甲寅而所治之
 位皆成矣傳正義曰洛誥云周公誕保文武受命惟七
 年洛誥是攝政七年事也洛誥周公云予惟乙卯朝至
 于洛師此篇云乙卯周公朝至于洛正是一事知此二
 月是周公攝政七年之二月也望者於月之半月當日
 衝光昭月光圓滿面嚮相當猶人之相望故名望也治

歷者必先正望朔。故史官因紀之。將言望後之事。必以望紀之。將言朏後之事。則以朏紀之。猶今人將言日。必先言朔也。望之在月十六日為多。大率十六日者。四分之三。十五日者。四分之一耳。此年入戊午。節五十六歲。二月小。乙亥朔。孔云十五日即為望。是巳丑為望。言巳望者。謂庚寅十六日也。且孔云望與生魄死魄皆舉大略而言之。不必恰依歷數。又算術前月大者。後月二日月見。可十五日望也。顧氏亦云十五日望。日月正相望也。於巳望後六日。是為二十一日也。步行也。此云王朝行。下太保與周公言朝至者。君子舉事貴早朝。故皆言朝也。宗周者。為天下所宗止。謂王都也。武王已都於鎬。故知宗周是鎬京也。文王居豐。武王未遷之時。於豐立文王之廟。遷都而廟不毀。故成王居鎬京。則至于豐。以遷都之事告文王廟也。大事告祖。必告於考。此經不言告武王。以告文王。則告武王可知。以告祖見考也。告廟當先祖後考。此必於豐告文王。於鎬京告武王也。說文云。朏。月未盛之明。故為明也。周書月令云。三日粵朏。朏字從月。出。是入月三日明生之名也。於順來者。於二月之後。依順而來。次三月也。二月乙未而發豐。歷三月丙午。朏。又於朏三日。是三月五日。凡發豐至洛。為十四日。

乾隆四年校刊

尚書注疏卷十四

召誥

二二

也。召公早朝至于洛邑。相卜所居。當以至洛之日。卽卜也。經營者。考工記所云。匠人營國。方九里。左祖。右社。面朝後市。是也。下有丁巳郊。故知規度城郭郊廟朝市之位處也。匠人不言郊。以不在國內也。匠人王城方九里。如典命文。又以公城方九里。天子城十二里。鄭立兩說。孔無明解。未知從何文也。郊者。司馬法百里爲郊。鄭注周禮云。近郊五十里。禮記祭天子南郊。祭地于北郊。皆謂近郊也。其廟案小宗伯云。建國之神位。右社稷。左宗廟。鄭注朝士職云。庫門內之左右。其朝者。鄭云外朝一在庫門之外。臯門之內。是詢衆庶之朝。內朝二者。其一在路門外。王每日所視。謂之治朝。其一在路門內。路寢之朝。王每日視訖。退適路寢。謂之燕朝。或與宗人圖私事。顧氏云。市處王城之北。朝爲陽。故在南。市爲陰。故處北。今案周禮內宰職。佐后立市。然則后旣主陰。故立市也。於戊申後三日庚戌爲三月七日也。水內曰汭。蓋以人南面望水。則北爲內。故洛汭爲洛水之北。鄭云。隈曲中也。漢書地理志。河南郡治在洛陽縣。河南城。別爲河南縣。治都邑之位。於洛北。今於漢河南城是也。所治之位皆成。布置處所定也。治位乃是周人。而言衆殷者。本其所由來言。本是殷民。今來爲我周家役也。莊二十九

年左傳發例云。凡土功。水昏正而栽。日至而畢。此以周之三月農時役衆者。彼言尋常土功。此則遷都事大。不可拘以常制也。

若翼日乙卯。周公朝至于洛。**傳**周公順位成之明日。而

朝至於洛。則達觀于新邑營。**傳**周公通達觀新邑所

營。言周徧。越三日丁巳。用牲于郊。牛二。**傳**於乙卯三日。

用牲告。立郊位於天。以后稷配。故二牛。后稷貶於天。有

羊豕。羊豕不見可知。越翼日戊午。乃社于新邑。牛一。羊

一。豕一。**傳**告立社稷之位。用太牢也。共工氏子曰句龍。

能平水土。祀以爲社。周祀后稷。能殖百穀。祀以爲稷。社

稷共牢。越七日甲子。周公乃朝用書。命庶殷侯甸男邦

伯傳於戊午七日甲子。是時諸侯皆會。故周公乃昧爽

以賦功屬役書。命衆殷侯甸男服之。邦伯使就功。邦伯

方伯。卽州牧也。厥既命殷庶。庶殷丕作。傳其已命殷衆

衆殷之民大作。言勸事。太保乃以庶邦冢君出取幣。乃

復入。傳諸侯公卿並覲於王。王與周公俱至。文不見。王

無事。召公與諸侯出取幣。欲因大會顯周公。錫周公曰。

拜手稽首。旅王若公。傳召公以幣入。稱成王命賜周公

曰。敢拜手稽首。陳王所宜順周公之事。音義共。音恭。句。

音燭。復。疏正義曰。順位成之明日乙卯。二月十二日也。

扶又反。疏周公以此朝旦至於洛。則通達而徧觀於新

邑所經營。其位處皆無所改易。於乙卯三日丁巳。三月

十四日也。用牲於郊。告立祭天之位。牛二。天與后稷所

配各用一牛。於丁巳明日戊午。乃祭社於新邑。用太牢牛一。羊一。豕一。於戊午七日甲子。二十一日也。周公乃以此朝。且用策書。命衆殷在侯甸男服之內。諸國之長謂命州牧。使告諸國。就功作。其已命殷衆。衆殷皆歡樂。勸事而大作矣。太保召公。乃以衆國大君諸侯。出取幣。乃復入。稱成王命。以賜周公。曰。我敢拜手稽首。以戒王。陳說王所宜順周公之事。**傳**正義曰。周公以順位成之。明日而朝至。則是三月十二日也。其到洛汭。在召公之後。七日。不知初發。鎬京以何日也。成王蓋與周公俱來。鄭云。史不書。王往者。王於相宅無事也。于乙卯三日。用牲。知此用牲。是告立郊位於天者。此郊與社於攻位之時。已經營之。今非常祭之月。而特用牲祭天。知是郊位。既定。告天使知。而今後常以此處祭天也。禮郊用特牲。不應。用二牛。以後稷配。故二牛也。郊特牲。及公羊傳。皆云。養牲必養二。帝牛不吉。以爲稷牛。言用彼爲稷牛者。以之祭帝。其稷牛。隨時取用。不在滌養。是帝稷各用一牛。故二牛也。先儒皆云。天神尊。祭天明用犢。貴誠之義。稷是人神。祭用太牢。貶於天神。法有羊豕。因天用牛。遂云。牛二。舉其大者。從天言之。羊豕不見。可知也。詩頌我將。祀文王於明堂云。惟羊惟牛。又月令云。以太牢祠于

乾隆四年校刊

尚書生疏卷十四 召誥

五

高禘。皆據配者有羊豕也。經有社無稷。稷是社類。知其
 同告之。告立社稷之位。其祭用太牢。故牛羊豕各一也。
 句龍能平水土。祀之以為社。后稷能殖百穀。祀以為稷。
 左傳魯語祭法皆有此文。漢世儒者說社稷有二。左氏
 說社稷。惟祭句龍。后稷人神而已。是孔之所用。孝經說
 社為土神。稷為穀神。句龍后稷配食者。是鄭之所從。而
 武成篇云。告于皇天后土。孔以后土為地。言后土社也。
 者。以泰誓云。類于上帝。宜于豕土。故以后土為社也。小
 劉云。后土與皇天相對。以后土為地。若然。左傳云。句龍
 為后土。豈句龍為地乎。社亦各后土。地名后土。名同而
 義異也。社稷共牢。經無明說。郊特牲云。社稷太牢。二神
 共言太牢。故傳言社稷共牢也。此經上句言于郊。此不
 言于社。此言社于新邑。上句不言郊於新邑。上句言用
 牲。此言牛羊豕不言用。告天不言告地。告社不言告稷。
 皆互相足。從省文也。洛誥云。王在新邑烝祭。王入太室
 裸。則洛邑亦立宗廟。此不云告廟。亦從省文也。康誥云。
 周公初基。作新大邑于東國洛。四方民大和會。侯甸男
 邦采衛。百工播民和。見土于周。與此一事也。故知是時
 諸侯皆會。故周公乃昧爽。以賦功。屬役。書命眾殷在侯
 甸男服之。邦伯使就築作功也。康誥五服。此惟三服者。

立文有詳略耳。昭三十二年。晉合諸侯。城成周。左傳稱命役。書於諸侯。屬役賦丈。此傳言賦功。屬役。其意出於彼也。賦功。謂賦斂諸侯之功。科其人夫多少。屬役。謂付屬役之處。使知得地之尺丈也。邦伯。諸國之長。故爲方伯。州牧。王制云。千里之外。設方伯。卽州牧也。周公命州牧。使州牧各命其所部。云。已命殷衆者。上云。周公朝用書命。庶殷者。周公自命之。其事不由王也。庶殷。旣已大作。諸侯公卿乃並覲君王。其時蓋有行宮。王在位而諸侯公卿並覲之。旣入見王。乃出取幣。初不言入而經言出者。下云。乃復入。則上以入可知。從省文也。下賜周公言旅王若公。明此出入。是覲王之事。而經文不見王至。故傳辯之。王與周公俱至。自此以上。於王無事。故不見也。正以經文不見王至。知與周公俱至也。周公居攝功成。將歸政於成王。召公與諸侯出取幣。欲因大會。顯周公之功。旣成。將令王自知政。因賜周公。遂以戒王。故出取幣。復入以待王命。其幣蓋立纁束帛也。鄭玄云。所賜之幣。蓋璋以皮。及寶玉大弓。此時所賜。案鄭注。周禮云。璋以皮。二王之後。享后所用。寧當以賜臣也。寶玉大弓。魯公之分。伯禽封魯。乃可賜之。不得以此時賜周公也。太保以庶邦冢君出取幣者。以上太保之意。非王命幣。

乾隆四年校刊

尚書王疏卷十四

召誥

六

既入。即云賜周公者。下言召公不得賜周公。知召公既以幣入。乃稱成王命以賜周公。於時政在周公。成王未得賜周公也。但召公見周公功成作邑。將反王政。欲尊王而顯周公。故稱成王之命以賜周公。鄭玄云。召公見衆殷之民大作。周公德隆功成。有反政之期。而欲顯之。因大戒天下。故與諸侯出取幣。使戒成王立於位。以其命賜周公。王肅云。為戒成王。賜周公是也。曰拜手稽首者。召公自言已與冢君等。敢拜手稽首。陳王所宜順周公之事。宜順之事。詰告庶殷。越自乃御事。**傳**召公指戒自此以下皆是也。

成王。而以衆殷諸侯。於自乃御治事為辭。謙也。諸侯在。故託焉。嗚呼。皇天上帝。改厥元子。茲大國殷之命。**傳**歎

皇天改其大子。此大國殷之命。言紂雖為天所大子。無道猶改之。言不可不慎。惟王受命。無疆惟休。亦無疆惟

恤。**傳**所以戒成王。天改殷命。惟王受之。乃無窮。惟美亦

無窮惟當憂之。嗚呼。曷其奈何弗敬。**傳**何其奈何不憂

敬之。欲其行敬。

疏

正義曰。召公所陳戒。王宜順周公之

下。自汝御事。欲令君臣皆聽之。其實指以戒王。諸侯皆
在。故以爲言也。乃曰。嗚呼。有皇天上帝。改去其大子所
受者。卽此大國殷之王命也。以其無道。故改命有德。惟
王受得此命。乃無窮惟美。亦無窮惟當憂之。旣憂之無
窮。嗚呼。何其奈何不敬乎。欲其長行敬也。告庶殷者。告
諸侯也。庶殷通尊卑之辭。故民與諸侯同云。庶殷皆謂
所受於殷之衆也。**傳**正義曰。釋詁云。皇。君也。天地尊之
大。故皇天后土皆以君言之也。改其大子。謂改天子之
位。與他姓。卽此大國殷之命。謂紂也。言紂雖爲天所大
子。無道猶改之。不可不慎也。以託戒諸侯。故言天子雖
大。猶改之。况已下乎。釋詁云。元首也。首是體之大。故傳
言大子。鄭云。言首子者。凡人皆云天之子。天子爲之首
耳。

天旣遐終大邦殷之命。茲殷多先哲王在天。**傳**言天

已遠終殷命。此殷多先智王。精神在天不能救者。以紂

不行敬故。越厥後王後民。茲服厥命。**傳**於其後王後民

謂先智王之後。繼世君臣。此服其命。言不忝。厥終。智藏

瘵在。**傳**其終。後王之終。謂紂也。賢智隱藏。瘵病者在位。

言無良臣。夫知保抱攜持厥婦子。以哀籲天。徂厥亡。出

執。**傳**言困於虐政。夫知保抱其子。攜持其妻。以哀號呼

天。告冤無辜。往其逃亡。出見執殺。無地自容。所以窮鳴

呼。天亦哀于四方民。其眷命用懋。**傳**民哀呼天。天亦哀

之。其顧視天下有德者。命用勉敬者。爲民主。**音義**瘵。工

夫知。並如字。注同。籲。正義曰。更述改殷之事。天既遠

音喻。呼也。號。戶高反。**傳**終大國殷之王命矣。此殷多有

先智之王。精神在天。不能救紂。以紂不行敬故也。於其

智王之後人。謂繼世之君。及其時之人。皆服行其君之

命由其亦能行敬故得不忝其先祖其此後王之終謂
紂之時賢智者隱藏瘵病者在位言其時無良臣多行
無禮暴虐於時之民困於虐政夫知保抱攜持其婦子
以哀號呼天告冤枉無辜往其逃亡出見執殺言無地
自容以困窮也天亦哀矜於四方之民其眷顧天下選
擇賢聖命用勉力行敬者以爲民主故王今得之也
正義曰天既遠終殷命言其去而不復反也說天終殷
之命而言智王在天者言先智王雖精神在天而不能
救紂者以紂不行敬故也戒王使行敬先智王之後繼
世君臣謂智王之後紂以前能守位不失者經言後王
後民傳言君臣者見民內有臣民於此皆服行君之命
言不忝辱父祖也既言後王又復言其終知是後王之
終謂紂也以瘵從病類故言瘵病也鄭王皆以瘵爲病
小人在位殘暴在下故以病言之夫知保抱攜持者言
困於虐政抱子攜妻欲去之夫猶人人言天下盡然也
保訓安也王肅云匹夫知欲安其室抱其子攜其妻以
悲呼天也王其疾敬德相古先民有夏**傳**言王當疾行敬德
視古先民有夏之王以爲法戒之天迪從子保面稽天

乾隆四年校刊

召誥

八

若。今時既墜厥命。**傳**夏禹能敬德。天道從而子安之。禹

亦面考天心而順之。今是桀棄禹之道。天已墜其王命。

今相有殷。**傳**次復觀有殷。天迪格保。面稽天若。**傳**言天

道所以至於保安湯者。亦如禹。今時既墜厥命。**傳**墜其

王命。今沖子嗣。則無遺壽者。**傳**童子言成王少嗣位治

政。無遺棄老成人之言。欲其法之。曰。其稽我古人之德。

矧曰。其有能稽謀自天。**傳**沖子成王。其考行古人之德。

則善矣。況曰。其有能考謀從天道乎。言至善。**音義**少。詩

疏正義曰。既言皇天眷顧。命用勉敬者。爲人主。故戒王

言其疾行敬德。視古先民有夏之君。取大禹以爲法。戒禹以能敬之故。天道從而子安之。禹能面考天心。而順以行敬。今是桀棄禹之道。已墜失其王命矣。更復視

有殷之君。取成湯以爲法。戒湯以能敬之故。天亦從而
子安之。天道所以至於保安湯者。亦以湯面考天心而
順以行敬也。今是紂棄湯之道。已墜失其王命矣。夏殷
二代能敬則得之。不敬則失之。今童子爲王嗣位治政。
則無遺棄壽考成人。宜用老成人之言。法古人爲治曰。
王其考行古人之德。則已善矣。况曰。其有能考行所謀。
以從順天道乎。若能從順天道。則與禹湯同功。言其善
不可加也。傳正義曰。勸王疾行敬德。乃言天道安夏。知
夏禹能行敬德。天道從而子安之。天既子愛禹。禹亦順
天心。鄭云。面猶迴向也。則面爲向義。禹亦志意向天。考
天心而順安之。言能同於天心也。禹與夏而桀滅之。知
天道子保者是禹也。既墜厥命者是桀也。今桀廢禹之
道。已墜失其王命矣。天迪格保者。此說二代興亡。其意
同也。於禹言從而子安之。則天於湯亦子安之。故於湯
因上略文。直言格保。格至也。言至於保安湯者。亦如禹
也。嗣位治政。謂周公歸政之後。此時王未泄政。而言今
沖子嗣者。召公此戒。戒其卽政之後故也。壽謂長命。考
是老稱無遺棄長命之老人。欲其取老人之言而法效
之。老人之言。卽下
鳴呼。有王雖小。元子哉。其不能誠于
云古人之德也。

小民今休傳召公歎曰有成王雖少而大為天所子其

大能和於小民成今之美勉之王不敢後用顧畏于民

暑傳王為政當不敢後能用之士必任之為先暑僭也

又當顧畏於下民僭差禮義能此二者則德化立美道

成也音義誠音咸暑五咸函正義曰召公歎以戒王鳴

少小而為大為天所子愛哉言任大也若其大能和同

於天下小民則成今之美以勉之故王當不敢後其能

用之士必任以為先又當顧念畏於下民僭差禮義能

此二者則德化立美道成矣傳正義曰王者為政任賢

使能有能有用宜先任之故王者為政當不敢後其能

用之士必任之為先也暑即巖也參差不齊之意故為

僭也既任能人復憂下民故又當顧畏於下民僭差禮

義畏其僭差當治之使合禮義也能此二者則德化立

美道成美道成傳言王今來

居洛邑。繼天爲治。躬自服行教化於地勢正中。曰。其

作大邑。其自時配皇天。**傳**稱周公言其爲大邑於土中。

其用是大邑。配上天而爲治。愆祀于上下。其自時中又

傳爲治當慎。祀于天地。則其用是土中大致治。王厥有

成命治民。今休。**傳**用是土中致治。則王其有天之成命

治民。今獲太平之美。**音義**治直吏反。下爲**國**正義曰。周

邑將以反政於王。故召公述其遷洛之意。今王來居洛

邑。繼上天爲治。躬自服行教化於土地正中之處。故周

公且言曰。其作大邑於土中。其令成王用是大邑。配大

天而爲治。爲治之道。當事神訓民。謹慎祭祀。上下神祇

其用是土中大致治也。既能治。則王其有天之成命。治

民。天有其意。天子繼天使成。謂之紹上帝也。天子設法。其理合於天道。是爲配皇天也。天子將欲配天。必宜治居土中。故稱周公之言。其爲大邑於土之中。其當命此成王。用是大邑行化。配上天而爲治也。說周公之意。然戒成王使順公也。周禮大司徒云。以土圭之法。測土深。正日景以求地中。日南則景短多暑。日北則景長多寒。日東則景夕多風。日西則景朝多陰。日至之景。尺有五寸。謂之地中。天地之所合也。四時之所交也。風雨之所會也。陰陽之所和也。然則百物阜安。乃建王國焉。馬融云。王國。東都王城。今河南縣是也。祭法云。有天下者祭百神。天地爲大。上下卽天地也。故爲治當慎。祀於天地。舉天地則百神之祀。皆慎之也。能事神訓民。則其用是土中。大致治也。用是土中致治。當於天心。則王其有天之成命。降福與之。使多歷年歲。治民。今獲太平之美。自且曰至此。述王先服殷御事。比介于我有周御事。周公之意也。

王先服殷御事。比介于我有周御事。

傳

召

公既述周公所言。又自陳已意以終其戒。言當先服治殷家御事之臣。使比近於我有周治事之臣。必和協乃

可一節性惟日其邁傳和比殷周之臣時

失中則道化惟日其行王敬作所不可不

所不可不敬之德則下敬奉其命矣實義

近之近令疏正義曰召公既述周公所言

力呈反疏戒王今為政先服治殷家細

比近於我有周治事之臣令新舊和協而

殷周之臣時節其性命令不失其中則不

其行矣王當敬為所不可不敬之德其德

下敬奉其上命則化必行矣化在下者堂

故以此為戒傳正義曰自今休已上文蓋

稱周公言也此一句意異於上知是召公

終其戒殷家治事之臣謂西土新來翼贊周家

也周家治事之臣謂西土新來翼贊周家

臣恃功或加陵殷士殷人失執或疎忌周

政必乖戾故召公戒王當先治殷臣使比

協政乃可一也不使周臣比殷而令殷臣

臣奉周之法當使殷臣從之故治殷臣使

乾隆四年校刊
何書王疏卷十四
召誥

性惟日其邁。文承比周之下。故知和比殷周之臣。人各有性。嗜好不同。各恣所欲。必或反道。故以禮義時節其性命。示之限分。令不失中。皆得中道。則各奉王化。故王之道化。惟日其行。言日日當行之。日益遠也。顧氏云。和協殷周新舊之臣。制其性命。勿使怠慢也。聖王爲政。當使易從而難犯。故令行如流水。民從如順風。若使設難從之教。爲易犯之令。雖迫以嚴刑而終不用命。故爲其德不可不敬也。王必敬爲此。不可不敬之德。則下民無不敬奉其命矣。民奉其王命。是化行也。

于有殷。

傳

言王當視夏殷。法其歷年。戒其不長。我不敢

知曰有夏服天命。惟有歷年。

傳

以能敬德。故多歷年數。

我不敢獨知。亦王所知。我不敢知曰。不其延。惟不敬厥

德。乃早墜厥命。

傳

言桀不謀長久。惟以不敬其德。故乃

早墜失其王命。亦王所知。我不敢知曰。有殷受天命。惟

有歷年。**傳**夏言服殷言受。明受而服行之。互相兼也。殷

之賢王。猶夏之賢王。所以歷年亦王所知。我不敢知曰。

不其延。惟不敬厥德。乃早墜厥命。**傳**紂早墜其命。猶桀

不敬其德。亦王所知。今王嗣受厥命。我亦惟茲二國命。

嗣若功。**傳**其夏殷也。繼受其王命。亦惟當以此夏殷長

短之命為監戒。繼順其功德者而法則之。**疏**正義曰。言

慎敬所為。不可不敬之德者。以我不可不監視于有夏。亦不可不監視于有殷。皆有歷年。長與不長。由敬與不

敬故也。王當法其歷年。戒其不長。更說宜監之意。我不

敢獨知。亦王所知。曰有夏之君。服行天命。以敬德之故。

惟有多歷年數。謂桀父已前也。其末亦我不敢獨知。亦

王所知。曰有夏桀不其長久。惟不敬其德。乃早墜失其

王命。是為敬者長。不敬者短。所以我不可不監夏也。我

不敢獨知。亦王所知。曰有殷之君受天命。以敬德之故。

乾隆四年校刊

召諸

十一

惟有多歷年數謂紂父已前也。其末亦我不敢獨知。亦王所知。曰殷紂不其長久。惟不敬其德。乃早墜失其王命。亦是為敬者長。不敬者短。所以我不可不監殷也。夏殷短長既如此矣。今王繼受其命。我亦惟當用此二國夏殷長短之命。以為監戒。繼順其功德者而法則之。勸王為敬也。**傳**正義曰。相監俱訓為視。上言相有夏相有殷。今復重言監。有夏監有殷者。上言順天則與。棄命則滅。此言敬則歷年不敬則短。故重言視。夏殷欲令王法其歷年戒其不長故也。下云不敬厥德。乃早墜厥命。知其以能敬德者。故多歷年數也。上言相夏相殷。皆云天迪從子保。面稽天若。言上天以道安人人。主考天順之。非創業之君不能如是。故傳以禹湯當之。此言敬德歷年。則繼體賢君亦能如此。所言歷年。非獨禹湯而已。下傳云殷之賢王。猶夏之賢王。則此多歷年數者。夏則桀前之賢王。殷則紂前之賢王。不失位者皆是也。召公此語。指以告王。故知言我不敢獨知者。其意言亦是王所知也。王乃初服。嗚呼。若生子。罔不在厥初。生自貽哲說亦然。

命傳言王新即政。始服行教化。當如子之初生。習為善

則善矣。自遺智命。無不在其初生。爲政之道。亦猶是也。今天其命哲。命吉凶。命歷年。**傳**今天制此三命。惟人所修。修敬德則有智。則常吉。則歷年。爲不敬德。則愚凶。不長。雖說之。其實在人。知今我初服宅新邑。肆惟王其疾敬德。**傳**天已知我王本初服政。居新邑洛都。故惟王其當疾行敬德。王其德之用。祈天永命。**傳**言王當其德之用。求天長命以歷年。其惟王勿以小民淫用非彝。**傳**勿用小民過用非常。欲其重民秉常。亦敢殄戮用乂民。**傳**亦當果敢絕刑戮之道用於民。戒以慎罰。若有功。其惟王位在德元。**傳**順行禹湯所以成功。則其惟王居位在

德之首。小民乃惟刑用于天下。越王顯。**傳**王在德元。則

小民乃惟用法於天下。言治政於王亦有光明。**音義**遺

李**疏**正義曰。既言當法則賢王。又戒王為政之要。王乃

反。初始即政。服行教化。嗚呼。王行教化。當如初生之

子。子之善惡。無不在其初生。若習行善道。此乃自遺智

命。智命。謂身有賢智。命由已來。是自遺也。為政之道亦

猶是矣。為政初則能善。天必遺王多福。使王有智則常

吉。歷年長久也。今天觀人所為以授之命。其命有智與

愚也。其命吉與凶也。其命歷年與不長也。若能敬德。則

有智常吉。歷年長久也。若不敬德。則愚凶不長也。天已

知我王今初始服政。居此新邑。觀王善惡。欲授之命。故

惟王其當疾行敬德。王其德之用。言為行當用德。則能

求天長命以歷年也。其惟王勿妄役小人。過用非常之

事。亦當果敢絕刑戮之道。以治下民。順行禹湯所有成

功。則惟王居天子之位。在德行之首矣。王能如是。小民

乃惟法則於王。行用王德於天下。如是。則於王道亦有

光明也。**傳**正義曰。以此新即政。始行教化。比子之初生

始欲學習為善。則善矣。若能為善。天必授之以賢智之

始欲學習為善。則善矣。若能為善。天必授之以賢智之

命。是此賢智之命。由已行善而來。是自遺智命矣。初習
爲惡則惡矣。若其爲惡。天必授之以頑愚之命。亦是自
遺愚命也。方欲勸王慕善。故惟舉智命而不言愚命者。
愚智由學習而至。是無不在其初生。此初生謂年長以
解習學。非初始生也。爲政之道亦猶是。爲善政得福。爲
惡政得禍。亦如初生之子習善惡也。命由天授。遠舉天
心。故言今天制此三命。有哲當有愚。有歷年當有不長。
文不備者。以吉凶相反。言命吉凶。則哲對愚。歷年對不
長可知矣。天制此三命。善惡由人。惟人所修習也。此篇
所云惟勤修敬德。故云修敬德則有智。則常吉。則歷年
爲不敬德則愚。凶不長也。愚智天壽之外。而別言吉凶。
於凡人則康強爲吉。病患爲凶。於王者則太平爲吉。禍
亂爲凶。三者雖以託天說之。其實行之在人。人行之有
善惡。天隨以善惡授之耳。此是立教誘人之辭。不可以
賢智天枉爲難也。其德之用言爲行。當用德。用德與疾
敬德爲一事也。故上傳云王者當疾行敬德。則此文是
也。勿用小民非常役。用爲非常之義。戒王當使民以時。
莫爲非常勞役。欲其重民秉常也。聖人作法。以刑止刑。
以殺止殺。若真犯罪之人。亦當果敢致罪之。以此絕刑
戮之道。用治民。謂獄事無疑。決斷得理。則果敢爲絕刑。

戮之道。若其獄情疑惑。枉濫者多。是爲不能果敢絕刑。殺之道也。上戒王以明德。此戒王以慎罰。故言亦也。若有功。必順前世有功者也。上文所云。相夏相殷。禹湯之功。故知此順行。禹湯所有成功。能順禹湯之功。則惟王居位在德之首。禹湯爲有德之首。故王亦爲首。詩稱民之秉彝。好是懿德。故王在德元。則小民乃惟法。則於王行王政於天下。王之爲政。民盡行之。是言治政於王道有光明也。上下勤恤。其曰我受

天命。不若有夏歷年。式勿替有殷歷年。**傳**言當君臣勤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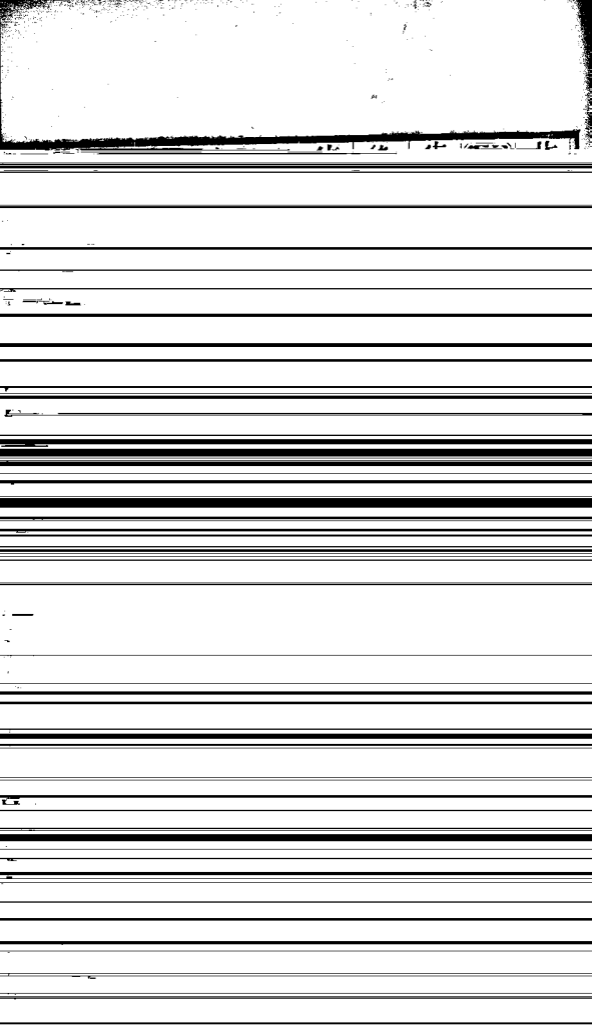
憂敬德。曰我受天命。大順有夏之多歷年。勿用廢有殷

歷年。庶幾兼之。欲王以小民受天永命。**傳**我欲王用小

民。受天長命。言常有民。拜手稽首曰。予小臣敢以王之

讎。民百君子。**傳**拜手首至手。稽首首至地。盡禮致敬。以

入其言。言我小臣謙辭。敢以王之匹。民百君子。治民者



言既拜而又曰。我小臣敢以王之匹配於民。衆百君子於友愛民者。共安受王之威命明德。敬奉行之。是上勤恤也。臣下安受王命。則王終有天之成命。於王亦爲昭著也。我非敢獨勤而已。衆百君子皆然。言我與衆百君子惟恭敬奉其幣帛。用供待王。能求天長命。將以此慶王受天多福也。傳正義曰。王者不獨治。必當以臣助之。上句惟指勸王。故此又言臣助君。上下謂君臣。故言當君臣共勤憂敬德。不獨使王勤也。我周王承夏殷之後。受天明命。欲其年過二代。既言大順有夏歷年。又言勿廢有殷歷年。庶幾兼彼二代。歷年長久。勤行敬德。卽是大順勿廢也。拜手頭至手。稽首頭至地。謂既爲拜。當頭至手。又申頭以至地。故拜手稽首重言之。諸言拜手稽首者。義皆然也。就此文詳而解之。周禮大祝辨九拜。一曰稽首。施之於極尊。召公爲此拜者。恐王忽而不聽。盡禮致敬。以入其言於王。此拜手稽首一句。史錄其事。非召公語也。召公設言未盡。爲此拜乃更言。鄭云。拜手稽首者。召公既拜。與曰。我小臣以下。言召公拜訖而復言也。王肅云。我小臣。召公自謂。是小臣爲召公之謙辭。讎爲匹。敢以王之匹民百君子。百者舉其成數。言治民者非一人。鄭玄云。王之諸侯與羣吏。是非一人也。嫌匹

為齊等。故云民在下自上匹之。我非敢勤。召公自道言我非敢獨勤而已。必上下勤恤。言與眾百君子皆勤也。禮執贄必用幣帛。惟恭敬奉其幣帛。用供待王能求天長命。將以執贄慶王多福。王能愛養小民。即是求天長命。待王能愛小民。即欲慶之。

序 召公既相宅。周公往營成周。使來告卜。**傳** 召公先

相宅卜之。周公自後至。經營作之。遣使以所卜吉兆

逆告成王。作洛誥。

音義

相息亮反。注及下同。使所吏反。注遣使同。

疏 正義曰。序

自上下相顧為文。上篇序云。周公先相宅。此承其下。故云。召公既相宅。召公以三月戊申相宅而卜。周公自後而往。以乙卯日至。經營成周之邑。周公即遣使人來告成王。以召公所卜之吉兆。及周公將欲歸政成王。乃陳本營洛邑之事。以告成王。王因請教誨之言。周公與王更相報答。史敘其事。作洛誥。史錄此篇。錄周公與王相對之言。以為後法。非獨相宅告卜而已。但周公因致政本說。往前告卜。經文既具。故序略

其事直舉其發言之端耳。**傳**正義曰。上篇云。三月戊申。太保朝至于洛。卜宅。厥既。得卜。則經營。是召公先相宅。則卜之。又云。乙卯。周公朝至于洛。則達觀于新邑。營。是周公自後至。經營作之。召公相洛邑。亦相成周。周公營成周。亦營洛邑。各舉其一。互以相明。卜者召公卜也。周公既至洛邑。案行所營之處。遣使以所卜吉兆逆告成王也。案上篇**傳**云。王與周公俱至。何得周公至洛。逆告王者。王與周公雖與相俱行。欲至洛之時。必周公先到行處所。故得逆告也。顧氏云。周公既至洛邑。乃遣以所卜吉兆來告於王。是也。經稱成王言公既定宅。佯來視予。卜休恒吉。是以得吉兆告成王也。上篇召公以戊申至。周公乙卯至。周公在召公後七日也。至洛較七日。其發鑄京。或亦較七日。

洛誥

傳

既成洛邑。將致政成王。告以居洛之義。

疏

傳正義曰。周公攝政七年三月。經營洛邑。既成洛邑。又歸向西都。其年冬。將致政成王。告以居洛之義。故名之曰洛誥。言以居洛之事告王也。篇末乃云。戊辰。王在新邑。明戊辰已上皆是西都時所誥。

也

周公拜手稽首曰。朕復子明辟。**傳**周公盡禮致敬。言我

復還明君之政於子。子成王年二十成人。故必歸政而

退老。王如弗敢及天基命定命。**傳**如往也。言王往日幼

少。不敢及知天始命周家安定天下之命。故已攝。子乃

盾保。大相東土。其基作民明辟。**傳**我乃繼文武安天下

之道。大相洛邑。其始為民明君之治。**音義**辟。必亦反。少

吏。**正義**曰。周公將反歸政。陳成王將居其位。周公拜

反。**傳**手稽首。盡禮致敬於王。既拜乃興而言曰。我今復

還子明君之政。言王往日幼少。其志意未成。不敢及知

天之始命。我周家安定天下之命。故我攝王之位。代王

為治。我乃繼文王武王安定天下之道。以此故大視東

土洛邑之居。其始欲王居之為民明君之治。言欲為民

乾隆四年校刊

尚書主統卷十四

洛誥

十七

明君必當治土中。故為王營洛邑也。**傳**正義曰。周公還政而已。明闇在於人君。而云復還明君之政者。其意欲令王明。故稱復子明辟也。正以此年還政者。以成王年已二十成人。故必歸政而退老也。**傳**說成王之年。惟此而已。王肅於金縢篇末云。武王年九十三而已。冬十一月崩。其明年稱元年。周公攝政。遭流言。作大誥而東征。二年克殷。殺管叔。三年歸制。禮作樂。出入四年。六年而成。七年營洛邑。作康誥。召誥。洛誥。致政成王。然則武王崩時。成王年已十三矣。周公攝政七年。成王適滿二十。孔於此言成王年二十。則其義如王肅也。又家語云。武王崩時。成王年十三。是孔之所據也。如往釋誥文。及訓與也。言王往日幼少。志意未成。不敢與知上天始命我周家。安定天下之命。故已攝也。天命周家。安定天下者。必令天下太平。乃為安定。成王幼少。未能使之安定。故不敢與知之。周公所以攝也。胤訓繼也。文王受命。武王伐紂。意在安定天下。天下未得安定。故周公言我乃繼續文武。安定天下之道。大相洛邑之地。其處可行教化。始營此都。為民明君之政治。言欲為民明君。其意當在此。

子惟乙卯朝。至于洛師。**傳**致政在冬。本其春來至洛。

衆說始卜定都之意。我卜河朔黎水。我乃卜澗水東。瀍

水西。惟洛食。**傳**我使人卜河北黎水上不吉。又卜澗瀍

之間。南近洛吉。今河南城也。卜必先墨畫龜。然後灼之。

兆順食墨。我又卜瀍水東。亦惟洛食。佯來以圖及獻卜。

傳今洛陽也。將定下都。遷殷頑民。故并卜之。遣使以所

卜地圖及獻所卜吉兆。來告成王。**音義**河朔。朔北也。瀍

之近。佯。普耕反。徐敷。正義曰。周公追述立東都之事。

耕反。又甫耕反。下同。**音義**我惟以七年三月乙卯之日。朝

至於洛邑。衆作之處。經營此都。其未往之前。我使人卜

河北黎水之上。不得吉兆。乃卜澗水東。瀍水西。惟近洛

而其兆得吉。依規食墨。我亦使人卜瀍水東。亦惟近洛

其兆亦吉。依規食墨。我以乙卯至洛。我即使人來以所

卜地圖及獻所卜吉兆於王。言卜吉立此都。王宜居之

為治也。**傳**正義曰。下文總結周公攝政之事。云在十有

乾隆四年校刊

洛語

六

二月。是致政在冬也。在冬發言。嫌此事是冬。故辨之云。本其春來。至洛衆。追說始卜定都之意也。周公至洛之時。庶殷已集於洛邑。故云。至于洛師。嫌周公自卜。故云。我使人謂使召公也。案上篇。召公至洛。其日卽卜。而得卜。河朔黎水者。以地合龜。非就地內。此言所卜三處。皆一時事也。黎水之下。不言吉凶者。我乃是改卜之辭。明其不吉。乃改。故知卜河北黎水之上。不吉也。武王定鼎於郊。鄆邑已有遷都之意。而先卜黎水上者。以帝王所都。不常厥邑。夏殷皆在河北。所以博求吉地。故令先卜河北。不吉。乃卜河南也。其卜澗瀍之間。南近洛吉。今河南城也。基址仍在。可驗而知。所卜黎水之上。其處不可知矣。凡卜之者。必先以墨畫龜。要坻依此墨。然後灼之。求其兆。順食此墨畫之處。故云。惟洛食。顧氏云。先卜河北黎水者。近於紂都。爲其懷土重遷。故先卜。近以悅之用。鄭康成之說。義或然也。洛陽卽成周。敬王自王城遷而都之。春秋昭三十二年。城成周是也。周公慮此頑民。未從周化。故旣營洛邑。將定下都。以遷殷之頑民。故命召公卽并卜之。周公旣至。卽遣使以所卜地圖及獻所卜吉兆。來告於成王。言已重其事。并獻卜兆者。使王觀兆。知其審吉也。

王拜手稽首曰。公不敢不敬天之休。來相

休。**傳**成王尊敬周公。答其拜手稽首而

之。言公不敢不敬天之美。來相宅。其作田

公既定宅。佯來。來視予。卜休恒吉。我二人

前已定宅。遣使來。來視我以所卜之美。皆

公共正其美。公其以予萬億年敬天之休

我萬億年敬天之美。十千為萬。十萬為倍

稽首誨言。

傳成王盡禮致敬於周公。求

貞。正也。馬云當也。盡。子忍反。

疏正義曰。成王尊敬周

也。敬。拜手稽首乃受公之曰。不敢不敬天之美。來至洛相宅。其意必之美故也。公既定洛邑。即使人來告。亦志

之美常吉之居。我當與公二人共正其美。公定此宅。其
當用我萬億年敬天之美故也。王既言此。又拜手稽首。
於周公求教誨之言。傳正義曰。拜手稽首。施於極敬。哀
十七年左傳云。非天子寡君無所稽首。諸侯小事大。尚
不稽首。況於臣乎。成王尊敬周公。故答其拜手稽首而
受其言。又述而美之。天命文武使王天下。是天之美事
言公不敢不敬天之美。來相洛邑之宅。周公追述往。前
遣使獻卜。故成王復述公言。言公前已定宅。遣使來。來
視我所卜之吉兆。常吉之居。自言前已知其卜。既有此
美。我當與公二人共正其美。意欲留公輔已。共公正此
美事。來來重文者。上來言使來。下來為視我卜也。鄭云。
俾來來者。使二人也。與孔意異。言居洛為治。可以永久。
公意其當用我使萬億年敬天之美。言公欲合已祚。膺
久遠美公意之深也。王制云。方百里者為方十里者百。
為田九十億畝。方里者萬。則是為田九百萬畝。今記乃
云九十億畝。是名十萬為億也。楚語云。百姓千品。萬官
億醜。每數相十。是古十萬曰億。今之算術。乃萬萬為億
也。拜手稽首誨言。此一段史官所錄。非王言也。王求教
誨之言。必有求教誨之辭。史略取其意。故直云誨言。為
求誨言而拜。故言成王盡禮致敬於周公。求教誨之言。

也。

周公曰。王肇稱殷禮。祀于新邑。咸秩無文。**傳**言王當始

舉殷家祭祀以禮典祀於新邑。皆次秩不在禮文者而

祀之。子齊百工。佯從王于周。予惟曰庶有事。**傳**我整齊

百官。使從王於周。行其禮典。我惟曰庶幾有善政事。今

王卽命曰。記功宗。以功作元祀。**傳**今天執行王命於洛

邑曰。當記人之功。尊人亦當用功。大小爲序。有大功則

列大祀。謂功施於民者。惟命曰。汝受命篤。弼丕。視功載。

乃汝其悉自教工。**傳**惟天命我周邦。汝受天命厚矣。當

輔大天命。視羣臣有功者記載之。乃汝新卽政。其當盡

自教衆官躬化之。孺子其朋。孺子其朋。其往。**傳** 少子慎

其朋黨。少子慎。朋黨戒其自今已往。無若火始燄燄。厥

攸灼敘。弗其絕。**傳** 言朋黨敗俗。所宜禁絕。無令若火始

然。燄燄尚微。其所及。灼然有次序。不其絕。事從微至著。

防之宜。以初。厥若彝。及撫事。如予。惟以在周工。**傳** 其順

常道。及撫國事。如我所爲。惟用在周之百官。往新邑。佯

嚮卽有僚。明作有功。惇大成裕。汝永有辭。**傳** 往行政化

於新邑。當使臣下各嚮就有官。明爲有功。厚大成寬裕

之德。則汝長有歎譽之辭於後世。**音義** 日音越。一音人

實反。燄音艷。敘

絕句。馬讀敘字屬下。令力呈。**疏** 正義曰。王求教誨之言。

反。嚮許亮反。注同。惇都昆反。**疏** 公乃誨之。周公曰。王居

此洛邑當始舉殷家祭祀以爲禮典祀於洛之新邑皆
次秩在禮無文法應祀者亦次秩而祀之我雖致政爲
王整齊百官使從王於周行其禮典若能如此我惟曰
庶幾有善政事今王就行王命於洛邑曰王當記人之
功尊人亦當用功大小爲次序有大功者則列爲大祀
又申述所以祀神記臣功厚矣當輔大天命而立惟天命我
周邦之故曰汝受天命厚矣當輔大天命故須視羣臣
有功者記載之君知臣功則臣皆盡力欲令羣臣盡力
於其初卽教之乃汝新始卽政其當盡自教誨衆官令
寧戒之少子慎其朋黨少子慎其朋黨戒其自今已往
令常慎此朋黨之事若欲絕止禁其未犯無令若火始
然燄燄尚微火旣然燄其火所及將灼然有次序矣不
其復可絕也汝成王其當順此常道及撫循國事如我
攝政所爲惟當用我此事在周之百官則當畏服各立
功矣汝當以此往行政化於新邑當使臣下百官各嚮
就有官明爲有功厚大成寬裕之德則汝長有歎譽之
辭於後世此周公誨王之言也傳正義曰於時制禮已
訖而云殷禮者此殷禮卽周公所制禮也雖有損益以
其從殷而來故稱殷禮猶上篇云庶殷本其所由來孔

乾隆四年校刊

尚書注疏卷十四

洛誥

三

於上傳已具。故
祀於新邑。卽下
者。謂於新邑始
之。常法言周禮
樂。恒用先王之
始。成王用之也。
仍令用殷禮者。
禮。班訖始得用
復存之。神數多
故。令皆次秩不
未。有留公之意。
雖。卽致政。猶欲
其。典禮。周公以
有。善政事。言已
人。主之事。故言
察。臣下。知其有
功。更言曰者。所
序。令功大者。居
大。祀。謂有殊功。
法。施。於。民。則。祀。

能禦大災則祀之。能捍大患則祀之。是爲大祀。謂功施於民者也。或時立其祀配享廟庭亦是也。惟天命我周邦。謂天命我文武。故及汝成王復受天命爲天子。是天之恩德深厚矣。天以厚德被汝。汝當輔大天命。任賢使能。行合天意。是輔大天也。汝當輔大天命。故宜視羣臣有功者。記載之。覆上記功宗以功言之也。欲令羣臣有功。必須躬自教化之。在於初始。故言乃汝新卽政。其當盡自教衆官。欲令王躬化之者。正已之身。使羣臣法之。非謂以辭化之也。言盡自教者。政有大小。恐王輕大略小。令王盡自親化之。言惟命曰亦是致殷勤。乃者緩辭也。義異上句。故言乃耳。王肅云。此其盡自教百官。謂正身以先之。鄭云。孺子幼少之稱。謂成王也。此上皆云成王。此句特言少子者。以明朋黨敗俗爲害尤大。恐年少所忽。故特言孺子也。朋黨謂臣相朋黨。慎其朋黨。令禁絕之。戒其自今已往。謂從卽政以後。常以此事爲戒也。無令若火始然。以喻無令朋黨始發。若火旣然。初雖燄燄尚微。其火所及。灼然有次序。不其復可絕也。以喻朋黨若起。漸漸益大。羣黨旣成。不可復禁止也。事從微至著。防之宜以初。謂朋黨未發之前。防之使不發。考古依法。爲順常道。號令治民爲撫國事。周公大聖動成軌則。

同治十年重刊

如我所為。謂如攝政之時。事所施為也。惟當用我所為。在周之百官。令其行周公之道法於百官也。此時在西都戒王。故云往行政化於新邑。當使臣下各嚮就所有之官。令其各守其職。思不出其位。自當陳力就列。明為有功。在官者當以褊小急躁為累。故令臣下厚大成寬裕之德。臣下既賢。君必明聖。則汝長有歎譽之辭於後世矣。今周頌所歌。即歎譽成王之辭也。

公曰。已。汝惟冲子。惟終。**傳**已乎。汝惟童子。嗣父祖之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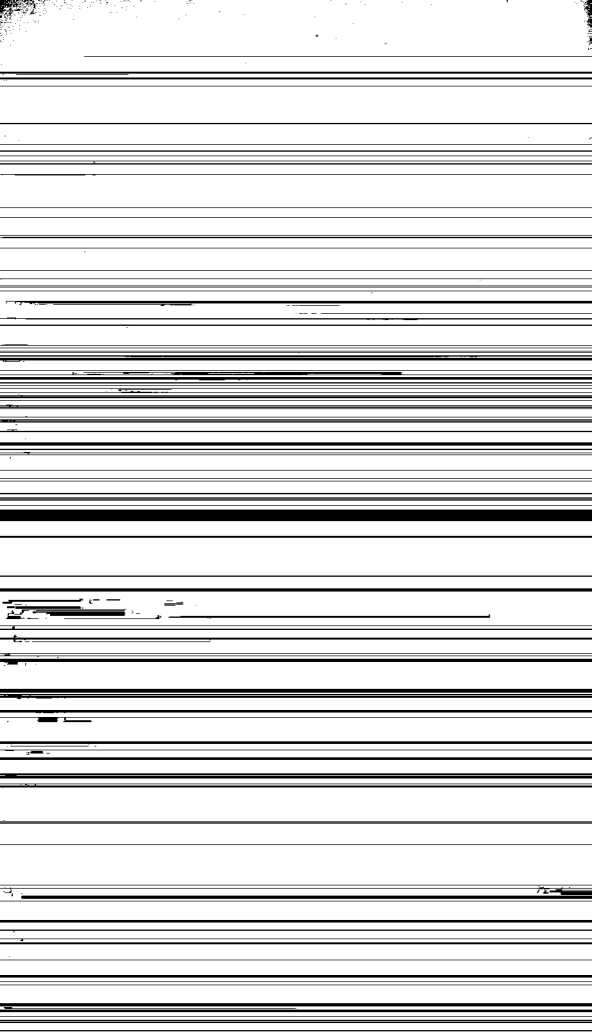
惟當終其美業。汝其敬識百辟。享亦識其有不享。享多

儀。儀不及物。惟曰不享。**傳**奉上謂之享。言汝為王。其當

敬識百君諸侯之奉上者。亦識其有違上者。奉上之道

多威儀。威儀不及禮物。惟曰不奉上。惟不役志于享。凡

民惟曰不享。惟事其爽侮。**傳**言人君惟不役志於奉上



賞慶刑威爲君之道。奉上之道。其事非一。故去多威儀。威儀既多。皆須合禮。其威儀不及禮物。惟曰不奉上矣。謂旁人觀之。亦言其不奉上也。鄭云。朝聘之禮至大。其禮之儀不及物。謂所貢篚多而威儀簡也。威儀既簡。亦是。不乃惟孺子。頌朕不暇。聽朕教汝于棊民彝。我爲

政常若不暇。汝惟小子。當分取我之不暇而行之。聽我教汝於輔民之常而用之。汝乃是不覆。乃時惟不永哉。

傳汝乃是不勉爲政。汝是惟不可長哉。欲其必勉爲可

長。篤敘乃正父。罔不若子。不敢廢乃命。**傳**厚次敘汝正

父之道而行之。無不順我所爲。則天下不敢棄汝命。常

奉之。汝往敬哉。茲予其明農哉。彼裕我民。無遠用戾。**傳**

汝往居新邑。敬行教化哉。如此。我其退老。明教農人以

義哉。彼天下被寬裕之政。則我民無遠用來。言皆來。

音

義

頌音班。徐甫云反。馬云。猶也。棐音匪。又芳鬼反。蔞徐

疏

正義曰。又曰。已居攝之時。為政常若不暇。汝惟小子

當分取我之。不暇而施行之。又聽我教。汝於輔民之

常而用之。汝乃於是事不勉力。為政則汝是。惟不可長

久哉。必須勉力。為之乃可長久。此所言皆是。汝父所行

汝欲勉之。但厚次序。汝正父之道而行之。無不順。我所

為則天下不敢廢棄。汝命必常奉而行之。汝往居新邑。

敬行教化哉。如此。我其退老。明教農人。以義哉。汝若能

使彼天下之民。被寬裕之政。則我天下之民。無問遠近

者。悉皆用來歸汝矣。**傳**正義曰。為政常若不暇。謂居攝

時也。聖人為政。務在知人。雖復治致太平。猶恨意之不

盡。故謙言已所不暇。若言猶有美事未得施者。然故戒

之。成王。汝惟小子。當分取我之。不暇而行之。言已所不

暇行者。欲令成王勉行之。鄭立云。成王之才。周公倍之。

猶未而言分者。誘掖之言也。生民之為業。雖復志有經

營。不能獨自成就。須王者設教以輔助之。聽我教。汝輔

民之常法而用之。謂用善政以安民。說文云。頌。分也。成

乾隆四年校刊

洛誥

四

同治十年重刊

王言公其以予
之。汝乃於是不
勤。行政教爲可
勉。相傳訓也。鄭
稱正父厚次序
也。武王周公俱
道。旣言法武王
之。歸其王政。今
身當無事。如此
令成王行寬。訟
之民。無問遠近
惇大成裕。故此
致仕之臣。教以
坐於門塾。而始

王若曰。公明。但

言公當明安升

揚文武烈。傳六

之業。而奉順天。奉答天命。和恒四方。民居師。**傳**又當奉

當天命。以和常四方之民。居處其衆。惇宗將禮。稱秩元

祀。咸秩無文。**傳**厚尊大禮。舉秩大祀。皆次秩無禮。文而

宜在祀典者。凡此待公而行。惟公德明光于上下。勤施

于四方。**傳**言公明德光於天地。勤政施於四海。萬邦四

夷服仰公德而化之。旁作穆穆。迓衡不迷。文武勤教。**傳**

四方旁來為敬。敬之道。以迎太平之政。不迷惑於文武

所勤之教。言化洽。予沖予夙。夜毳祀。**傳**言政化由公而

立。我童子徒。早起夜寐。慎其祭祀而已。無所能。**音義**褻

謀反。切韻博毛反。旁步光反。迓五**疏**正義曰。王以周公

嫁反。馬鄭王皆音魚。據反。毳音秘。**疏**將退。因誨之。而請

乾隆四年校刊
尚書注疏卷十四
洛誥
五

留公。王順周公之意而言曰。公當留住。而明安我童子。不可去也。所以不可去者。當舉行大明之德。用使我小子。褒揚文武之業。而奉當天命。以和常四方之民居處。其衆故也。其厚尊大禮。謂舉秩大祀。皆次秩禮。所無文者。而皆祀之。凡此皆待公而行。非我能也。更述居攝時事。惟公明德光于天地。勤政施於四方。使四方旁來爲敬。敬之道。以迎太平之政。下民皆不復迷惑於文武所勤之教。言公化洽。使如此也。今若留輔我童子。惟當早起夜寐。慎其祭祀而已。言政化由公而立。我無所能也。**傳**正義曰。成王以周公誨已爲善。順周公之意。示已欲行善政。而請留之。自輔王以公若捨我而去。則已政闕而治危。故云。公當明安我童子。不可去也。文武受命。功德盛隆。成王自量已身。不能繼業。言公當留舉大明德。以佑助我用我小子。褒揚文武之業。而奉順天者。下句奉答天命是也。孔分經爲傳。故探取下句以申之。天命周家。欲令民治。故又當奉當天命。以和常四方之民居處。其衆也。奉當者。尊天意。使允當天心。和協民心。使常行善也。居處其衆。使之安土樂業也。釋詁云。將大也。厚尊大禮。謂祭祀之禮。祭統云。禮有五經。莫重於祭。是祭禮最尊大。公誨成王。令肇稱殷禮。祀于新邑。咸秩無文。

欲答公誨已之事。還述公辭。舉秩大祀。皆次秩。無禮文而宜在祀典者。其祀事非我所爲。凡此皆待公而行者也。言公不可捨我以去也。惟公德明光於上下。勤施於四方。此與下經皆追述居攝時事。堯典訓光爲充。此光亦爲充也。言公之明德充滿天地。卽堯典格于上下。勤政施於四方。卽堯典光被四表也。意言萬邦四夷皆服仰公德而化之。上言待公乃行之。此言公有是德。言其將來說其已然。所以深美公也。化洽者。上言施化在公。此言民化公德。四方旁來爲敬。敬之道。民皆自下迎之。言迎太平之政。言迎者。公政從上而下。民皆自下迎之。言其慕化速也。文武勤行教化。欲以教訓利民。民蒙公化。識文武之心。不復迷惑。文武所勤之教。言公居攝之時。政化已洽於民也。子沖子夙。夜茲祀。此述留公之意。陳自今已後之事。言公若留住。政化由公而立。我童子徒早起夜寐。慎其祭祀而已。於政事無所能。欲惟典祭祀。以政事委公。襄二十六年左傳云。衛獻公使與甯喜言曰。苟得反國。政由甯氏。祭則寡人。亦猶是也。

王曰。公功斐迪。篤罔不若時。

傳

公之功輔道。我已厚矣。

天下無不順而是公之功

疏

正義曰。王又重述前言。還

輔道我已厚矣。天下無有不順而是公之功者。公所以須留也。**傳**正義曰。王意言公之居攝。天下若爲非。則可捨我而去。公之功。不可捨我去。

王曰。公子小子其退。卽辟于周。命公後。

傳

我小子退坐

之後。便就君於周。命立公後。公當留佑我。四方迪亂。未

定于宗禮。亦未克救公功。

傳

言四方雖道治。猶未定於

尊禮。禮未彰。是亦未能撫順公之大功。明不可以去。迪

將其後。監我士師工。

傳

公留教道將助我。其今已後之

政。監篤我政事。衆官委任之言。誕保文武受民。亂爲四

輔。**傳**

大安文武所受之民。治之爲我四維之輔。明當依

倚公。

言義

救亡婢反。治直吏反。注同。冠。正義曰：王呼周公曰：「小子其退此坐。」就

為君於周。謂順公之言。行天子之政於洛邑也。至洛邑。當命公後立公之世子為國君。公當留輔我也。公之攝政。四方雖已道治。理猶自未能定於尊禮。是亦未能撫順公之大功。公當待其定大禮。順公之大功。此時未可去也。公當留教道將助我。其今已後之政。監篤我政事。眾官以此大安文武所受之民而治之。為我四維之輔。助明已當依倚公也。禮。正義曰：退者退朝也。周公於時令成王坐王位。而以政歸之。成王順周公言。受其政也。言我小子退坐之後。便就君位於周。周洛邑許其從公言。適洛邑而行新政也。古者臣有大功。必封為國君。今周公將欲退老。故命立公後。使公子伯禽為國君。公當留佑我。王肅云：成王前春亦俱至洛邑。是顧無事。既會而還宗周。周公往營成周。還來教政成王也。王意恐公意以四方既定。不須更留。故謂公云：四方雖已道治。而猶未能定於尊大之禮。言其禮樂未能彰明也。禮既未彰。是天下之民亦未能撫安。順行公之大功。公當待其禮法明。公功順。乃可去耳。明今不可以去。文武受民之於天下。今大安文武所受之民。助我治之。為我四維之

乾隆四年校刊

欽定四庫全書

洛誥

七

輔。明已當依倚公也。維者為之綱紀。猶如用繩維持之。文王世子云。設四輔。謂設眾官為四方輔助。周公一人。事無不統。故一人為四輔。管子云。四維不張。國乃滅亡。傳取管子之意。故言四維之輔也。

王曰。公定。予往已。公功肅將祇歡。**傳**公留以安定我。我

從公言。往至洛邑已矣。公功以進大。天下咸敬樂公功。

公無困哉。我惟無斃其康事。公勿替刑。四方其世享。**傳**

公必留無去以困我哉。我惟無厭其安天下事。公勿去

以廢法則。四方其世享公之德。**音義**樂音洛。教音亦厭於豔反。**疏**

正義曰。王又呼公。公留以安定我。我從公言。往至洛邑已矣。公功已進且大矣。天下皆樂公之功。敬而歡樂。公

必留無去以困我哉。公留助我。我惟無厭其安天下之

事。公勿去以廢法則。四方之民。其世享公之德矣。**傳**正義曰。讀文以公定為句。王稱定者。言定已也。故傳言公留以安定我。我字傳加之。我從公言。是經之予也。往

至洛邑已矣。言已下咸敬樂公之功。已才智淺短。公士致太平。惟無厭倦。廢治國之法。則天之恩。其世世享公。周公拜手稽首曰。而後言。許成王留所受命之民。是所

傳於汝大業之分。意孺子來相宅。其宅於洛邑。其大厚。

周恭先**傳**言當治

周家見恭敬之王。後世所推先也。曰。其自時中。又萬邦

咸休。惟王有成績。

傳

曰。其當用是土中爲治。使萬國皆

被美德。如此。惟王乃有成功。予且以多子越御事。篤前

人成烈。答其師。作周孚先。

傳

我且以衆卿大夫於御治

事之臣。厚率行先王成業。當其衆心。爲周家立信者之

所推先。

疏

正義曰。周公拜手稽首。盡禮致敬。許王之留

文德之祖。文王所受命之民。令我繼文祖大業。我所以

不得去也。又於汝大業。父武王。大使我恭奉其道。王意

以此留我。其事甚大。我所以爲王留也。公呼成王云。少

子。今所以來相宅於洛邑者。欲其大厚行常道於殷賢

人。王當治理天下。新其政化。爲四方之新君。爲周家後

世見恭敬之王。所推先也。重誨王曰。其當用是土中爲

治。使萬國皆被美德。如此。惟王乃有成功也。公自稱名

曰。若王居洛邑。則我且以多衆君子卿大夫等及於御

治事之臣。厚率行前人先王成業。使當其衆心。爲周家
後世人臣立信者之所推先。言我留輔王。使君臣皆爲
後世所推先。期於上下俱顯也。**傳**正義曰。拜是從命之
事。故云拜而後言。許成王留也。以退爲去。以留爲來。故
言王命我來。來居臣位。爲太師也。承安汝文德之祖文
王所受命之民。天命文王使爲民主。天以民命文王。故
民是文王所受命之民。承安者。承文王之意。安定此民。
言王之留已。乃爲此事。其事既大。是所以不得去也。於
汝成王大功業之父。武王。王意大。使我恭奉其道。敘成
王留已之意也。王於文王武王。皆欲令周公奉其道。安
其民。其意一也。周公分言之耳。承安其文王之民。恭奉
其武王之道。互相通也。少子者。呼成王之辭。言我今所
以來相宅於洛邑者。欲令王居洛。其大厚行。典常於殷
賢人。而據洛爲政。故言來。訓典爲常。故連言典常。言其
行常道也。周受於殷。故繼之於殷。人有賢性。故稱賢人。
易稱日新之謂盛德。雖舊有美政。令王更復新之。言當
治理天下。新其政化。爲四方之新君。與後人爲軌訓。爲
周家見恭敬之王。後世所推先也。謂周家後世子孫。有
德之王。被人恭敬。推先王。戒成王使爲善政。令後王崇
重之。重以誨王。成其上事。故言曰。以起之。且是周公之

乾隆四年校刊

尚書注疏卷十四 洛誥

七

名。故自稱我且也。子者有德之稱。大夫皆稱子。故以多子爲衆卿大夫同欲。令成王行善政。爲後世賢王所推先。公與羣臣盡誠節。爲後世賢臣所推先。故欲以衆卿大夫及於御治事之臣。深厚率行先王之業。使當其人衆之心。爲周家後世賢臣立信者之所推先也。傳於此不言後世。從上省文也。於君言見恭敬。於臣言立信者。以君尊言人敬。臣卑言自立信。因其所宜以設文也。考朕昭子刑。乃單文祖德。倅

來。毖殷。乃命寧。

傳

我所成明子法。乃盡文祖之德。謂典

禮也。所以君土中。是文武使已來慎教殷民。乃見命而安之。予以秬鬯二卣。曰明禋。拜手稽首休享。**傳**周公攝

政七年致太平。以黑黍酒二器。明潔致敬。告文武以美享。既告而致政。成王留之。本說之。子不敢宿。則禋于文

王武王。

傳

言我見天下太平。則潔告文武。不經宿。惠篤

敘。無有違自疾。萬年厭于乃德。殷乃引考。**傳**汝爲政當

順典常厚行之。使有次序。無有遇用患疾之道者。則天

下萬年厭於汝德。殷乃長成爲周。王侔殷乃承敘。萬年

其永觀。朕子懷德。**傳**王使殷民上下相承有次序。則萬

年之道。民其長觀我子孫而歸其德矣。勉使終之。**音義**

單音丹。馬丁但反。信也。柜音巨。鬯勅亮反。香酒也。卣由

手反。又音由。中樽也。禮音囚。邁工豆反。厭於豔反。注同

馬云。厭飫也。**疏**正義曰。周公又說制禮授王。使王奉之。

徐於廉反。**疏**我所成明子之法。乃盡是汝文祖之德。

言用文王之道制禮。其事大不可輕也。又言所以須善

治殷獻民者。文武使已來居土中。慎教殷民。乃是見命

於文武而安之故也。制典當待太平。我以此時既太平。卽

以柜黍鬯酒盛於二卣罇內。我言曰。當以此酒須明潔

致敬於文武。我則拜手稽首。告文武以美享。告云。今太

之事。汝王爲政。當順典常厚行之。者無云有遇用患疾之道。苦毒下於汝王之德。殷乃長成爲周。王使序。則萬年之道。下民其長觀我子使終之。皆是誨王之言也。**傳**正義人前聖後聖。其終一揆。故言所欲汝祖文王之德也。子斥成王。下句可知。又述居洛邑之意。所以居土居中。慎教殷民。乃是見命於文武。文武使我來慎教殷民。我今受文誥之作。事在七年。云四方民大和。是周公攝政七年致太平也。釋草中罇也。以黑黍爲酒。煮鬱金之草。暢謂之秬鬯。鬯酒二器。明潔致敬。謂以太平之美事享祭也。國語稱注云。禋敬也。是明禋爲明潔致敬。故太平告廟。是以美享祭也。公旣成。王留之。故本而說之。此事者欲之。周禮鬱鬯之酒。實之於彝。此言

及文侯之命。皆言秬鬯一卣告於文人。則未祭實之於卣。祭時實之於彝。彼一卣。此二卣者。此一告文王。一告武王。彼王賜臣。使告其太祖。故惟一卣耳。此經卣下言曰者。說本盛酒於罇。乃爲此辭。故言曰也。予不敢宿者。此申述上明禋之事。言我見天下太平。則潔告文武。不敢經宿。示虔恭之意也。此三月營洛邑。民已和會。則三月之時。已太平矣。既告而致政。則告在歲末。而云不經宿者。蓋周公營洛邑。至冬始成。得還鎬京。卽文武是爲不經宿也。且太平非一日之事。公云不經宿者。示虔恭之意耳。未必且見太平。卽此日告也。鄭玄以文祖爲明堂。曰明禋者。六典成祭於明堂。告五帝太皞之屬也。旣告明堂。則復禋於文武之廟。告成洛邑。釋言云。惠順也。此經述上惇典。故言汝爲政當順典。常厚行之。使有次序。釋詁云。遘。遇也。患疾之道。謂虐政使人患疾之。厚行典。常使有次序。則百官諸侯。凡爲政者。皆無有遇用患疾之政。以害下民。則經歷萬年。厭飽於汝德。則殷國乃長成。爲周王。伴殷乃承叙者。上言天下民萬年厭飽王德。此敎爲王德。使萬年令民厭飽王德也。能使殷民上下有次序。則王德堪至萬年之道。王之子孫當行不怠。則民其長觀我子孫。知其有德而歸其德矣。此則長成。

乾隆四年校刊

尚書注疏卷十四 洛誥

三十一

爲周勸勉
王使終之。

戊辰王在新邑。

傳

成王既受周公誥遂就居洛邑以十

二月戊辰晦到。烝祭歲。文王駢牛一。武王駢牛一。王命
作冊。逸祝冊。惟告周公其後。

傳

明月夏之仲冬始於新

邑烝祭。故曰烝祭歲。古者褒德賞功。必於祭日。示不重
也。特加文武各一牛。告曰。尊周公立其後爲魯侯。王宥

殺禋咸格。王入太室禋。

傳

王賓異周公。殺牲精意以宜

文武。皆至其廟親告也。太室清廟。禋鬯告神。王命周公

後作冊。逸誥。

傳

王爲冊書。使史逸誥伯禽。封命之書。比

同在烝祭日。周公拜前。魯公拜後。在十有二月。惟周

誕保文武受命。惟七年。**傳**言周公攝政。盡此十二月。大

安文武受命之事。惟七年。天下太平。自戊辰已下。史所

終述。**音義**王在新邑。孔馬絕句。烝之承反。鄭讀王在新

絕句。殺煙絕句。一讀連成格絕句。太室馬云。廟中之夾

室。裸官喚反。誕保文武受命絕句。馬同。惟七年。周公攝

政七年。天下太平。馬同。鄭云。文王**疏**正義曰。自此以下

武王受命。及周公居攝。皆七年。**疏**史終述之。周公歸

政。成王既受言。誥之。王即東行。赴洛邑。其年十二月晦

戊辰日。王在新邑。後月是夏之仲冬。爲冬節。烝祭。其月

節。是周之歲首。特異常祭。加文王駢牛一。武王駢牛一。

王命有司作策書。乃使史官各逸者。祝讀此策。惟告文

武之神。言周公有功。宜立其後。爲國君也。其時王尊異

周公。以爲賓。殺牲享祭。文王武王皆親至其廟。王入廟

之太室。行裸鬯之禮。言其尊異周公。而禮敬深也。於此

祭時。王命周公後。令作策書。使逸讀此策。辭以告伯禽

言封之於魯。命爲周公後也。又總述之。在十有二月。惟

周公大安文武受命之事。於此時。惟攝政七年矣。**傳**正

隆四年校刊

洛誥

三

義曰。周公告成王。令居洛邑。東行就居洛邑。以十二月戊辰。在新邑。知其晦日始到者。此月云丙午朏。以算術計之。三日小。五月癸卯朔大。六月癸酉朔大。壬申朔小。九月辛丑朔大。又庚子朔大。十一月庚午朔小。月三十日。戊辰晦到洛也。明有二月者。周之十二月。建亥。朔日。卽是夏之仲冬。建子之朔日。故言月也。自作新邑。已於新邑。烝祭。故曰烝祭歲也。遂以享烝。是也。王者冬祭。必言歲耳。王旣戊辰晦到。又須祭之。祭統云。古者明君。爵有太廟。示不敢專也。故云古者專也。因封之。特設祭烝之禮。牛一。知於太牢之外。特加一。周公立其後。爲魯侯。魯頌所侯于魯。是此時也。王命作策。

告神謂之祝。逸祝策者，使史逸讀策書也。鄭立以烝祭上屬。歲文，王駢牛一者，歲是成王元年正月朔日，特告文武封周公也。案周頌烈文序云：成王即政，諸侯助祭。鄭箋云：新王即政，必以朝享之禮祭於祖考，告嗣位也。則鄭意以朝享之後，特以二牛告文武封周公之後，與孔義不同。王賓異周公者，王尊周公為賓，異於其臣。王肅云：成王尊周公，不敢臣之，以為賓，故封其子是也。周語云：精意以享，謂之禋。既殺二牲，精誠其意，以享祭。文武威皆也。格至也。皆至其廟，言王重其事，親告之也。太室，室之大者，故為清廟。廟有五室，中央曰太室。王肅云：太室，清廟中央之室。清廟神之所在，故王入太室裸獻鬯酒，以告神也。裸者，灌也。王以圭瓚酌鬱鬯之酒，以獻尸。尸受祭而灌於地，因奠不飲，謂之裸。郊特牲云：既灌然後迎牲，則殺在裸後。此經先言殺，後言裸者，殺者感格表王敬公之意，非行事之次也。其王入太室裸，乃是祭時行事耳。周人尚臭，祭禮以裸為重。故言王裸，其封伯禽，乃是祭之將末。非裸時也。祭統：賜臣爵祿之法，示祭之日一獻。君降立于阼階之南，南嚮，所命者北面。史由君右，執策命之。鄭云：一獻，一酌尸也。禮：酌尸，尸獻而祭畢，是祭末乃命之，以裸為重，故特言之。王為策書亦

命有司爲之也。上云作策作告神之策。此言作策誥伯禽之策。祭於神謂之祝。於人謂之誥。故云使史逸誥伯禽。封命之書。封康叔。謂之康誥。此命伯禽。當云伯禽之誥。定四年左傳云。命以伯禽。卽史逸所讀之策也。上言逸祝策。此誥下不言策者。祝是讀書之名。故上云祝策。此誥是誥伯禽使知。雖復讀書以誥之。不得言誥策也。上告周公其後。已言告神封周公。嫌此逸誥。以他日告之。故云皆同在烝祭日。以祭統言一獻命之。知此亦祭日也。文十三年公羊傳曰。封魯公以爲周公也。周公拜乎前。魯公拜乎後。曰。生以養周公。死以爲周公主。自戊辰已上。周公與成王相對語。未有致政年月。故史於此總結之。自戊辰下。非是王與周公之辭。故辨之。云史所終述也。

尚書注疏卷十四

按察使銜兼署廣東按察使鹽運使 鍾謙鈞恭校刊

尚書注疏卷十四考證

召誥序成王在豐欲宅洛邑傳武王克商遷九鼎於洛邑欲以爲都故成王居焉○

臣召南

按宅洛之意始

於武王史記周本紀載武王言南望三塗北望岳鄙顧詹有河粵詹洛伊毋遠天室營周居於洛邑而後去又言成王使召公復營洛邑如武王之意以左傳臧哀伯言武王遷九鼎於洛邑王孫滿言成王定鼎於邾鄆證之似確有此事其初曰遷其後曰定次第秩然但史記言營周居其說可疑若武王已有成規周召二公何須再卜乎杜預曰武王遷九鼎時但營

雒邑未有都城至周公乃卒營雒邑謂之王城故傳曰成王定鼎於郊廓可謂確解正義曰戎衣大定之日自可遷置西周乃徙九鼎處於洛邑故知本意欲以爲都則尤確矣惜穎達不移彼疏以解此傳也

疏故稱九鼎其實一鼎○臣召南按旣曰九鼎豈一

鼎乎穎達疏桓二年左傳謂其鼎有九故稱九鼎何其同說一事而彼此矛盾也

王朝步自周○臣召南按孔傳但訓步爲行周本紀注

引鄭康成曰步行也堂下謂之步豐鎬異邑而言步者告武王廟卽行出廟入廟不以遠爲父恭也是步

爲步行之步矣

三月惟丙午朏○漢書律歷志引此作惟三月丙午朏

疏周書月令云三日粵朏○臣照按王應麟曰律歷

志引古文月采篇曰三日曰朏顏注曰說月之光采
愚以書正義考之采字疑當作令今按令字無義此
當從律歷志改不當據此以改律歷志也

越三日戊申太保朝至于洛疏凡發豐至洛爲十四日
也○顧炎武曰古者吉行日五十里故召公營洛乙
未自周戊申朝至于洛凡十有四日師行日三十里
故武王伐紂癸巳自周戊午師渡孟津凡二十有五

日漢志以爲三十一日誤

厥旣得卜則經營傳經營規度城郭郊廟朝市之位處
疏匠人王城方九里如典命文又以公城方九里天

子城十二里○

臣召南

按洛邑規模逸周書作雒篇

畧載其事言城方千七百二十丈郭十七里南繫於

洛水北因於邾山以爲天下湊後漢州郡志注引博

物志曰王城方七百二十丈郭一十里數稍不同至

周禮典命原無明文言王城十二里惟考工記匠人

則營國方九里鑿鑿言之鄭注天官序官體國經野

卽引司農營國九里九經九緯之說是固以匠人爲

正解矣至注典命則曰公之城蓋方九里蓋者疑辭
故不直言王之城十二里也

太保乃以庶邦冢君出取幣傳王與周公俱至文不見
王無事○朱子曰以下篇告卜事觀之孔傳恐不然
又曰公至洛皆書日以謹之不應詳臣畧君如此也

臣召南

按朱子說是若王與周公並以乙卯日至則

書王更重於周公且丁巳之郊戊午之社王當身臨
何云王無事也若王以郊社之後至尤當書某日王
至於新邑庶邦冢君覲王召公作書當直誥於王何
必取幣錫周公而言旅王及公哉孔傳此義一誤下

文遂不可解孔疏於下篇告卜已疑成王之必未至
乃於此文則不復糾正傳違

用顧畏于民暑傳暑僭也疏暑卽巖也○蘇軾曰暑險
也水能載舟亦能覆舟物無險於民者矣

用又民句○古讀如此蔡沈傳用又句民字連下若有

功讀

敢以王之讎民百君子傳言民在下自上匹之○蘇軾
曰讎民殷之頑民歟卽與三監叛者友民周民也百
君子殷周之賢士大夫也薛季宣曰讎民先於友民
者作洛以鎮靜商人爲先也王應麟曰商之澤深矣

民之思商不衰梓材謂之迷民召誥謂之讎民不敢
有忿疾之心焉蓋皆商之忠臣義士也

洛誥序使來告卜傳疏○疏二段監本悞刻後標目之
下今移正

洛誥○臣浩按王安石謂洛誥多闕文有不可解者蘇

軾謂周公拜手稽首之上卽有脫簡在康誥朱子謂
王曰兩段闕公荅文其最著者陳櫟謂王在新邑之
上必有某月某日王至于新邑之文也然孔傳孔疏
順文解之並不云有脫簡

朕復子明辟傳言我復還明君之政于子○程子曰猶

言告嗣天子王

曰之復自孔氏

荆公謂不然

臣

卽有之明堂位

氏史記並詳其

孔傳劉歆不見

辟之歲則今文

也但周公始終

耶王程之解是

我又卜瀝水東亦

頑民○臣召南按以洛邑對鎬京言洛爲東鎬爲西

平王以後稱東周者洛邑王城也以王城對下都言
下都爲東王城又爲西敬王以後稱東周者下都成
周也成周在王城之東四十里漢爲河南郡所治雒
陽縣王城漢爲河南縣

疏武王定鼎于郊廓已有遷都之意○臣召南按文

應作遷鼎于洛邑不當用成王事也此係臨文之誤
王肇稱殷禮傳言王當始舉殷家祭祀○王安石曰殷
盛也如五年再殷祭之殷

其往○金履祥曰後漢書引此文作慎其往

惟以在周工句 ○古讀如此蔡沈傳連下往新邑爲句

命公後傳命立公後疏使公子伯禽爲國君 ○蔡沈曰
後猶後世留守留後之義先儒謂封伯禽非是考費
誓在周公東征時則伯禽就國蓋已久矣

考朕昭子刑 ○李光地曰昭子當是武王對文考言則
曰昭子又曰對成王言武王則曰乃光烈考周公自
稱武王則曰朕昭子

乃命寧句 ○古讀如此蔡沈傳連下予字爲句

戊辰王在新邑烝祭歲 ○臣召南按周頌清廟之詩作

於此時詩序曰清廟祀文王也周公既成洛邑朝諸

侯率以祀文王焉是其明證

惟周公誕保文武受命疏故史於此總結之○史字監
本訛安今改正